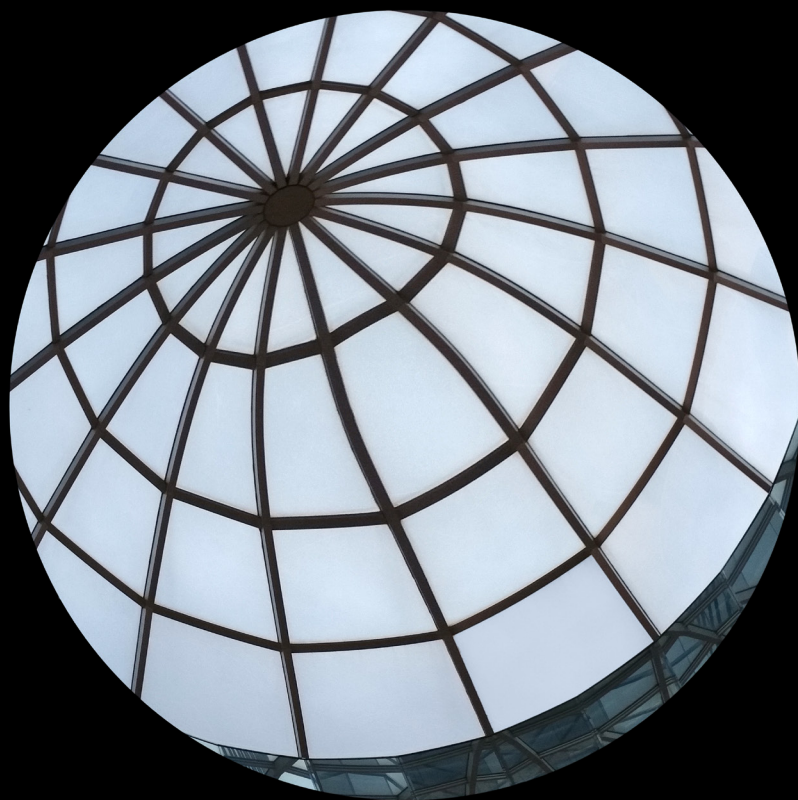


**Deloitte.**



**2020-2021年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 (IWI)  
中文版**

德勤印尼

本出版物是根据2020年12月份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出版物编写的。这些材料和本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提供，旨在提供关于特定主题或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对这种主题的详尽处理。

本刊物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通顺有限公司、其成员公司或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你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你应该咨询一个合格的专业顾问。德勤网络上的任何实体都不应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出版物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是保密的，未经我们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



# 目录

缩写列表

序言

## A. 印度尼西亚介绍

1. 总体概述
2. 人口统计
3. 新投资环境
4. 行业概述和机会
5. 各区域快览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 B. 识别组织投资阶段

组织发展的五个阶段

## C.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1. 开始业务
2. 合资
3. 合资和收购
4. 基础设施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6. 资本市场
7. 银行和贷款
8. 石油和天然气及煤炭和矿物开采
9. 知识产权
10. 争议决议
11. 土地环境及相关事项
12. 其他与商业有关的法律

## D. 印度尼西亚税收

1. 税务管理
2. 商业税
3. 个人税
4. 预缴税金
5. 双重征税减免
6. 转让定价和国际税
7. 间接税
8. 税收优惠
9. 公司和个人的其他税
10. 疫情期间的税收政策
11. 关于创造就业综合法

## E. 审计与合规

1. 会计年度
2. 货币
3. 语文、会计基础和标准
4. 审计要求
5. 独立性

## **F. 劳动环境**

1. 雇员权利和报酬
2. 工资和福利
3. 终止雇佣
4. 雇佣关系
5. 雇佣外籍员工

关于德勤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

## 缩写列表

AANZFTA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AEOI	自动信息交换
AC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AHU Online	法律总局网上公共服务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Online)
AKFTA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AMDAL	环境影响评价 (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AOI	公司章程
APA	预先定价协议
API	导入标识号 (Angka Pengenal Impor)
ATIGA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BAL	土地基本法
BANI	印尼国家仲裁机构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BAPPENAS	国家 发展规划局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BEPS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PJS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KPM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LU	公共服务机构 (Badan Layanan Umum)
BOT	建设-经营-转让
BPK	国家审计委员会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BP MIGAS	上游油气业务活动执行机构 (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BPN	国家土地局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BPS	中央统计局 (Badan Pusat Statistik)

## 缩写列表

BRT	快速公交
BUMN	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UMD	地方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BRI	一带一路
CAGR	年均复合增长率
CFC	受控外国公司
CIT	企业所得税
CPO	棕榈油
COVID-19	新冠病毒
CRS	通用报告标准
CSR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
DER	债务股本比
DKI Jakarta	首都特区 (Daerah Khusus Ibukota) 雅加达
DGT	税务总局
DNI	负面投资清单 (Daftar Negatif Investasi)
DPD	区域代表理事会 (Dewan Perwakilan Daerah)
DPR	人民代表大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IU	经济学人智库
EPA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FCPA	反海外腐败法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	自由贸易协定
GCA	政府承包机构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AI	印尼会计师协会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IBE	实施企业实体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 缩写列表

IDR	印尼盾 (Rupiah)
IDX	印尼证券交易所 (Bursa Efek Indonesia)
IE-CEPA	与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
IICP	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
IIGF	印尼基础设施保障基金
IIF	印尼基础设施融资 (IIF)
IJEPA	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PO	首次公开发行
ISIC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UP	采矿营业执照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BLI	印尼标准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KEK	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Khusus)
KEPMA	最高法院判决 (Keputusan Ketua MA)
KITE	出口进口特许权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
KNKG	国家治理委员会 (Komite Nasional Kebijakan Governance)
KP	采矿权 (Kuasa Pertambangan)
KPPIP	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交付委员会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KPK	印尼肃贪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KPPU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KSEI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LCD	液晶显示器
LGST	奢侈品销售税
LNG	液化天然气
LOB	利益限制



## 缩写列表

LRT	轻轨交通
MAP	相互协商程序
MICE	旅游、大型企业会议、活动展览和节事活动
MINT	薄荷四国（由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尼日尼亚和土耳其四大新兴国家组成）
MoF	财政部
MOLHR	法律和人权部
MPR	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MRT	快速公共交通
NIB	企业识别号（Nomor Induk Berusaha）
NPPBKC	赋役品许可证企业家注册号（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
NPWP	个人税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TA	有形资产净值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JK	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mnibus Law	创造就业综合法
OSS	一站式线上提交系统
PDAM	区域饮用水公司（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
PDKB	保税区（Pengusaha Kawasan Berikat）
PE	常设机构
PEN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Pemulihan Ekonomi Nasional）
Persero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Perusahaan Perseroan）
Perum	由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共服务实体（Perusahaan Umum）
PGN	印尼国有天然气公司（Perusahaan Gas Negara）
PIP	印尼投资署（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PKLN	离岸商业贷款团队（Pinjaman Komersial Luar Negeri）
PLN	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 缩写列表

PMA	外资投资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DN	内资投资公司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
PMK	财政监管部长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
PP	政府条例 (Peraturan Pemerintah)
PPAT	土地契约官方认证人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
PPATK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SAK	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PR	总统条例 (Peraturan Presiden)
PSCs	生产共享合同
R&D	研发
RKL	环境管理计划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RPJMN	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RPL	环境监测计划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SBSN	印尼伊斯兰国安全 (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
SEZ	经济特区
SEMA	最高法院通知 (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
SKK Migas	印尼上游油气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SME	中小企业
SMI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为基础设施提供项目融资的国有公司)
S&P	准标准普尔
SPC	特殊目的公司

## 缩写列表

SWF	主权财富基金
SPRINT	金融服务管理局牌照制度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
TDP	公司注册证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TIEA	税务信息交流协定
TPB	保税仓库 (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MP	省级最低工资标准 (Upah Minimum Provinsi)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VAT	增值税
WHT	预扣税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Yoy	同比

# 序言



Selamat datang di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欢迎您!)

当前，印度尼西亚和世界各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战役日益严峻，疫情也在持续中。尽管如此，印度尼西亚的整体表现仍然体现出坚强的韧性，并继续吸引着外国投资投资者的青睐。

印尼政府目前致力通过提供9项行动计划和激励措施，以便刺激整体经济尽快从COVID-19复苏过来。于2020年7月31日，财政部针对COVID-19疫情的影响，颁布了一系列的税收激励条例。这些条例包括PMK-86/2020号条例针对受COVID-19影响的纳税人的税收奖励、第PMK-28/2020号条例针对处理COVID-19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提供税务便利，以及政府条例或统称第PP-29号条例针对处理COVID-19的所得税便利。

此外，印尼总统佐科威也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第11/2020号法例——《就业创造法》（或统称“综合法”）。该法修订了一些现有的部门法律，分为各节或“分组”。其中一组涉及税收，旨在修改增值税法、所得税法、一般税法和地区税收和应税法中的章节（请参阅德勤《2020-2021年印度尼西亚税务指南》的补充说明，了解《综合法》中有关税种的更多细节）。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连通性仍然是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的重点（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or RPJMN）。2020年年初，政府推出了“工业4.0”的倡议，旨在加速利用先进技术，扩大和增长印度尼西亚的制造能力和产出。政府的另一个重点领域是继续发展专用工业区，即经济特区，以便持续吸引外国公司将其业务迁至印度尼西亚。

为了响应和支持政府的号召，并本着为每个考虑投资印尼的投资者提供快速及清晰的一些参考指引，我很高兴和大家分享这本由印尼德勤各专业团队一起合作推出的“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

我相信本刊物将为所有潜在的投资者提供广泛而又影响力的见解，并将成为您投资印尼无限商机的必备。本出版物也提供英语、日语和韩语版本。

**刘丽鸿**  
德勤印尼主席



# A. 印度尼西亚概况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民主宪政总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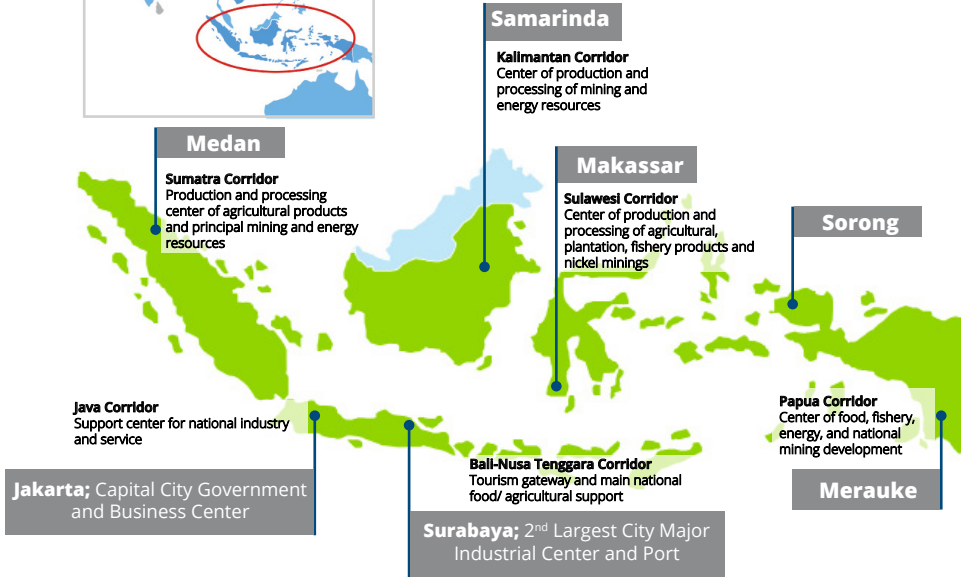
国籍：印度尼西亚人（40.5%爪哇人，14.5%桑达尼亚人，3.58%巴塔克族，3.22%苏拉威西族，3.03%马杜雷塞族，2.88%贝塔维族和31.59%其他族裔群体）

语言：印尼语，英语（商务及专业用语）和其他各种方言。

货币：印尼盾（IDR）



Total Area	: 1,916,906.77 km <sup>2</sup> (15 <sup>th</sup> largest)
Land	: 1,811,569 sq km <sup>2</sup>
Water	: 3,250,000 sq km <sup>2</sup>
Population	: 268,074,600 Million est. 2020 by BPS, 2020



*Major Islands:* Sumatra, Java, Kalimantan (Borneo), Sulawesi (Celebes), and Papua  
*Minor Islands:* Maluku, Lesser Sunda Islands (Nusa Tenggara)

## 1. 总体概述

从投资的角度来看，印度尼西亚的吸引力在于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有利的地理战略位置，加上其大量人力资源，在人类发展指数（HDI）上获得了很高的评价。2019年12月，开发署（UNDP）首次报告，印度尼西亚已进入人类发展高类别组，人类发展指数为0.707（UNDP，2019）。因此，当经商的便利性提高，有利于投资的气候和治理改革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时，这就向投资者发出了正确的信号，让投资者考虑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的机会。该国充满活力的电子商务经济活动也表明了印尼千禧一代更加富有创业精神，是应对工业4.0挑战的基础。

尽管印尼是一个拥有300多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但仍然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之一。印尼人口居世界第四位，在购买力平价方面是全球第七大经济体和G20的成员。从2012年到2020年COVID-19疫情，印尼是G20中增长第二快的经济体。根据彭博社2020年9月份收集的数据（Antara 2020），在G20经济体中，印尼在经济增长方面已排名第三，超过中国和韩国。

尽管印尼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比2018年（5.2%）下降0.2%，但2019年印尼经济仍保持弹性。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预计2020年印度尼西亚的国内生产总值将出现负增长1.6%。这将是印度尼西亚经济自1997-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出现收缩。根据2005至2025年20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印度尼西亚的目标是到2025年人均收入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然而，鉴于COVID-19疫情，印度尼西亚将无法在2020年实现其目标。然而，预计政府将在2021年集中力量，以赶上国家中期发展计划（RPJMN）的现有目标。目前，政府正在优先考虑增加政府支出，刺激私人消费，以减轻这一流行病带来的一些最严峻的挑战。

COVID-19于2020年第一季度发生，平衡公共卫生和经济复苏措施是2020财年经济活动的重点。印尼在2020年第一季度取得2.97%的增长，而2020年第二季度则遭受了5.32%的大幅收缩。

如果不增加政府开支，单靠投资和消费驱动因素将不足以恢复经济。在2018-2022年的五年间，私人投资（基础设施和制造业）对经济贡献所产生的影响短时间内无法体现。经济将继续受到私人消费的支持，预计未来五年，私人消费平均每年增长5%。因此，2020财年需要私人投资和消费的增长以及政府支出刺激的净出口，以实现持续的经济复苏。

图1：印尼主要经济前景指标

指标	2018 <sup>a</sup>	2019 <sup>f</sup>	2020 <sup>f</sup>	2021 <sup>f</sup>	2022 <sup>f</sup>	2023 <sup>f</sup>	2024 <sup>f</sup>
GDP增长(%，同比)	5.2 <sup>a</sup>	5.1 <sup>f</sup>	5.0 <sup>f</sup>	5.2 <sup>f</sup>	5.2 <sup>f</sup>	5.1 <sup>f</sup>	5.5 <sup>f</sup>
私人消费(%，同比)	5.1 <sup>a</sup>	5.3 <sup>f</sup>	5.0 <sup>f</sup>	5.5 <sup>f</sup>	5.2 <sup>f</sup>	5.4 <sup>f</sup>	5.4 <sup>f</sup>
政府消费(%，同比)	4.6 <sup>a</sup>	4.5 <sup>f</sup>	4.0 <sup>f</sup>	4.2 <sup>f</sup>	4.5 <sup>f</sup>	5.0 <sup>f</sup>	4.5 <sup>f</sup>
固定投资总额(%，同比)	6.7 <sup>a</sup>	5.5 <sup>f</sup>	6.0 <sup>f</sup>	6.5 <sup>f</sup>	6.2 <sup>f</sup>	6.3 <sup>f</sup>	6.2 <sup>f</sup>
出口物品与服务(%，同比)	6.5 <sup>a</sup>	2.3 <sup>f</sup>	3.3 <sup>f</sup>	5.7 <sup>f</sup>	5.9 <sup>f</sup>	5.9 <sup>f</sup>	5.8 <sup>f</sup>
进口物品与服务(%，同比)	12.1 <sup>a</sup>	3.8 <sup>f</sup>	3.8 <sup>f</sup>	6.5 <sup>f</sup>	6.9 <sup>f</sup>	8.0 <sup>f</sup>	5.1 <sup>f</sup>

通货膨胀 (结束期) (%、同比)	3.2 <sup>a</sup>	3.4 <sup>f</sup>	2.9 <sup>f</sup>	3.9 <sup>f</sup>	3.3 <sup>f</sup>	4.7 <sup>f</sup>	2.9 <sup>f</sup>
美元汇率(结束期)	14,482 <sup>a</sup>	14,249 <sup>f</sup>	14,382 <sup>f</sup>	13,922 <sup>f</sup>	13,641 <sup>f</sup>	13,441 <sup>f</sup>	13,566 <sup>f</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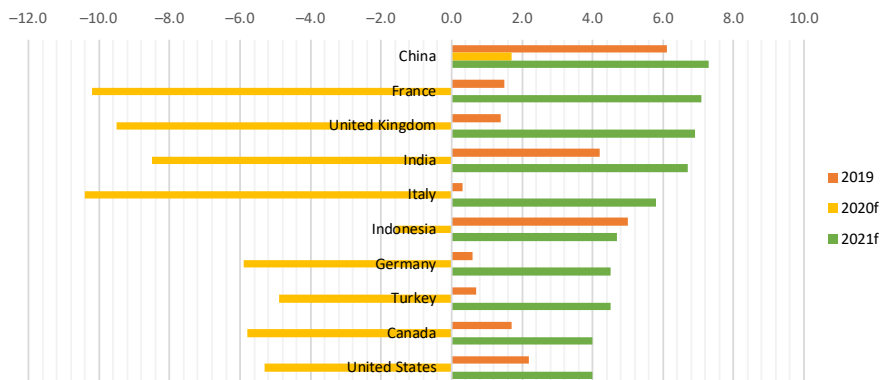
<sup>a</sup>实际 <sup>f</sup>预测

资料来源: EIU, 2020年2月份

■ 印尼经济复苏的主要动力

世界银行估计全球经济增长将萎缩5.2%，发达经济体平均收缩7%，而新兴经济体平均收缩2.5%。在相对稳定的国内私人消费的支持下，再加上健全的财政和货币措施，预计印尼的表现将超过新兴经济体的平均水平。与因COVID-19疫情而遭受苦难的许多国家一样，2020年印尼的GDP增长率将约为经济学人智库（EIU）预测的1.6%。同时，2021年印尼GDP增长预计达到4.7%排名第五，排名在中国（8.2%）、法国（7.3%）、意大利（6.3%）和英国（6.3%）之后。

图2: G-20国家十大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



资料来源: EIU, 2020年2月份

财政部在2020年5月份发布2021年经济和财政政策方向的设想，其重点是在进行改革以加强基础，以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同时从疫情中恢复社会经济<sup>1</sup>。

### 从疫情中恢复社会经济

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全球各国政府一直在采取非常的财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其经济，并提供社会安全网，以预防疫情引起的衰退<sup>1</sup>。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与公共卫生措施的有效性不能立刻显现，例如通过减少感染人数和提高人口的健康素养来减少疫情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sup>1</sup>。

2020年6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印尼经济将在2020年收缩0.3%。此后，经济学人智库（EIU）在2020年9月将这一预测更新到1.6%，同时新感染病例也出现第二次高峰<sup>1</sup>。**这种较低的增长率仍然优于新兴经济体的平均水平。此外，财政部估计第二次高峰对经济的影响不如2020年3月那么严重<sup>1</sup>。**

<sup>1</sup>Ministry of Finance (18 June 2020) News Release, cited: <https://www.kemenkeu.go.id/en/publications/news/macroeconomic-framework-and-fiscal-policy-principles-year-2021-is-state-budget-scenario-facing-challenges-next-year/>



以前，政府的做法是过渡到“新常态”，经济活动将随着公共卫生议定书而逐步改善。从2020年9月起采取的新做法是在疫情应对方面有明显跨越式的改进，而不是渐进式改善。如果这些措施成功，那么未来的预测结果可能更接近于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初预测那样，增长率回到较高水平。无论2020年实现经济增长预测的情况如何，在2021年，疫情过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将重新成为重点时，人们就有很强的意识来为2021年做准备。

财政部的经济和财政政策指导文件侧重于如何降低这一流行病的经济影响，并恢复经济增长势头，解决疫情之前预先的4个国家长期优先事项。这些问题是：（一）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二）充分利用人口红利；（三）提升劳动力的技能，改善投资环境、生产力和全球竞争力；（四）缩小基础设施发展差距。

财政部认为，疫情使2045年长期经济转型目标打破中等收入陷阱的势头面临风险。经济转型目标包括通过重新培训为工业4.0做好准备的劳动力来提升印尼的人力资本，提高印尼在全球的整体竞争力，扭转印尼的去工业化趋势。缩小基础设施差距也是一个重要的扶持因素，特别是在后勤效率和融入全球价值链方面。这些目标包括利用印度尼西亚改变年龄结构的人口红利，使人口集中在工作年限段，因此具有推动提高人均收入的固有潜力（联合国人口基金或人口组织 UNFPA 2020）。人口组织估计，这一机会之窗口将在2020-2030年出现。支持这些长期优先事项的发展方案已在很大程度上重新集中，以集中努力从由大流行引起的全球经济和公共卫生危机中恢复过来。当这些项目在COVID-19之后重新启动时，印度尼西亚的财政资源已经很紧张，这就是为什么私营部门投资不仅将成为经济复苏的国家优先事项，而且从长远来看，也是打破中等收入陷阱的重中之重。

政府在COVID-19（2020财政年度）期间实现经济复苏的战略包括促进收入来源多样化，以资助国家经济复苏方案下的大型经济刺激。在税收正在放缓的时候，PEN的交付预期只是疫情期间的一项非常措施。印度尼西亚提醒，控制借款，并计划在2020财年，公共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恢复正常。2020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二季度为PEN刺激计划提供融资的借款增加，是一项紧急措施，由于COVID-19和相关的社交疏远措施，全球商业机构消费普遍下降，一些商业机构面临破产。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PEN）会持续到21财年，因为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复苏预计在22财年全面实现，这依赖于疫情应对的效果，包括21财年成功实施疫苗接种计划。PEN的重点将是2020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二季度，因为这是受影响行业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的关键时期，以确保其业务在21财年的其余时间继续进行，并在市场全面反弹时延续到22财年。政府注意到成功处理COVID-19是经济复苏的一个关键成功因素，因此，政府巩固了公共卫生方面的努力，将其作为其第一优先事项，与PEN方案协调。

此外，量化宽松和公共债务水平较高，预计在20财年达到高峰，并在21财年减少。21财年逐渐减少的税收将与规范化的税收相平衡，因此21财年的重点是使消费和私人投资正常化，使税收也正常化。为了确保税收正常化而不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可以扩大税基，在不提高税率的同时增加纳税人的数量，并针对工业界为创造就业作出贡献，向工业界提供更多的奖励。

在21财年，政府还需要减少公共债务，并寻找除债务以外的其他融资，为低风险的长期发展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提供资金。将在21财年探讨的替代融资形式

是公私伙伴关系（PPP）、通过印度尼西亚主权财富基金（SWF）进行的全球私募股权融资以及包括碳交易在内的绿色融资。印度尼西亚已宣布将于2021年设立主权财富基金，这是《综合法》支持的举措之一。

为防止经济放缓，政府、印度尼西亚银行和金融服务管理局（OJK）在2020财年推出了三项财政刺激计划，主要形式是赋予区域财政当局权力，在受这一流行病影响的战略产业中审慎安排公共资本投资，以及为公共私人伙伴关系计划提供更多支持。

政府已经根据国家经济复苏计划为2020-2021财政年度编制了大流行综合应对刺激计划的预算。2020财年，它的预算为695.2万亿印尼盾，相当于476亿美元，其中截至2020年8月底，已支付了34%。2020财年PEN的结构如下：

- 以贷款利息补贴、税收优惠和新的人力资本担保等形式向中小企业提供68.21万亿美元资助
- 34.95万亿印尼盾，以税收优惠的形式支持企业
- 35万亿印尼盾支持银行业中小企业贷款重组
- - 149.15万亿印尼盾，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国有企业。这包括加快支付欠下的补贴和补偿、国家参股、对12家国有企业的资本投资。

2021财政年度，政府预算达到356.5万亿印尼盾，相当于244亿美元，包括17亿美元用于COVID-19疫苗采购。

政府对于疫情后（2021-2023财政年度）经济复苏计划将优先考虑审慎的公共债务管理，增加财政空间，使税收回到2018年的水平，同时确保2020财政年度制定的非税计划获得适当的公共投资回报。也可以促进更广泛地使用购买力平价计划，以可持续地缩小资金缺口。

世界银行2020年6月对印尼公共支出的审查指出，在大流行后，增加财政空间的挑战，特别是在税收方面。这疫情对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各国政府的影响，是缩小发展筹资缺口以资助为今后创造就业和减贫至关重要的人力资本和基础设施发展带来的更多挑战。

政府在COVID-19期间和之后经济复苏方面的反应是较为谨慎的，其依据是以保持投资级信用评级为导向的审慎债务管理原则。

据估计，仅2020年，政府已经从疫情中有所恢复，公共债务占GDP的38%。此前出现了债务增加的全球现象。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公共债务数据库，2020年新兴市场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公共债务累计高达GDP的62%。因此，与新兴市场基准相比，印尼的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要低得多。此外，财政部在2020年7月表示，印尼外债结构仍以长期债务为主，占外债总额的89.1%。这些指标表明，印度尼西亚正在遵循审慎的公共债务管理原则。然而，在COVID-19之后，印度尼西亚需要制定世界银行所谓的“健全的财政战略，以平稳债务曲线”，以便维持其来之不易的市场信心。如果能够提高收入并能回到大流行前2018年的正常水平，评级机构对印度尼西亚的任何担忧都可以减轻。

帮助改善大流行后税收情况而不大幅度地提高税率的措施是将核心税务管理系统

(CTAS) 现代化，该系统将手动和分段流程转变为单一的无缝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该系统计划于2021年启动，计划于2024年完成。它将改善税收处理，支持更加数字化的经济，并帮助扩大和确定新的税基。

通货膨胀等其他指标已得到控制。2019年平均通胀率达到3.1%，低于2018年的3.2%，预计2020-2023年年均通胀率将维持在3.6%。据估计，2020年的流感大流行将通胀增加1.0%。由于中美之间贸易持续紧张，卢比对美元汇率仍受波动影响，2020年至2023年，卢比汇率将维持在14,000 - 15,000之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学人智库 (EIU) 的预测，预计从2023年到2029年，卢比汇率将逐渐上升，以回到大流行前的水平。

印尼银行估计，鉴于国内经济仍然是主要驱动力，印尼经济将保持稳定，并能够抵御全球经济放缓。此外，随着投资组合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印度尼西亚的外汇储备趋于增加。

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和存款保险局 (LPS) 继续努力恢复经济，与财政部和印度尼西亚银行一起，通过财政部长领导的金融系统稳定委员会 (KSSK) 携手努力复苏经济。印尼银行已推出五项政策支持经济，包括维持印尼盾汇率稳定、降低该行七天反向回购利率 (BI-7DRR)、通过SBN回购等提供流动资金，以及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放松宏观审慎政策以及维持平稳的支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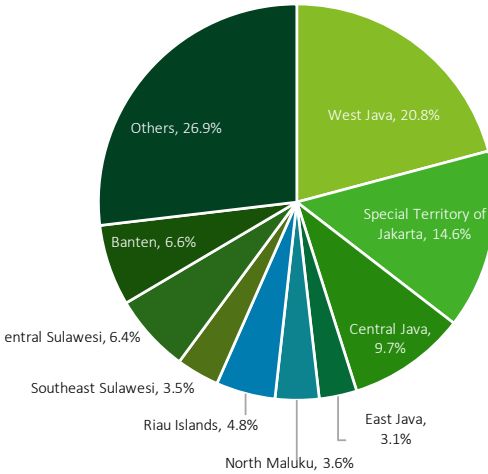
作为正在进行的改革的一部分，与财政部2020年5月关于2021年经济和财政政策方向一致，改善投资环境和方便经商是长期“加强基础，避免中等收入陷阱”的一部分。

为了改善国家的投资环境和促进经济增长，政府以吸引国内外的投资而继续宣布政策改革，改进激励措施和放松管制。在维多多总统 (Joko Widodo) 的第一届政府任期内，最引人注目的经济改革是16项经济政策。例如，2017年发布的两项经济政策方案，重点是将主要港口的等候时间从平均2.9日缩短至2日，并将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发放简化为统一的提交系统。也有重大的结构性经济政策改革，例如增加劳动力市场灵活性和取消长期以来保护贸易和外国投资的保护主义规则。如果印尼能够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并提供配套的基础设施，它就有机会促进制造业出口。2019年6月，印度尼西亚宣布 (根据第45/2019号政府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 (研发) 以及建立技能培训中心 (包括职业培训) 或扩大或启动劳动密集型产业新投资的公司实行税收减免。印尼仍然是许多国家投资的目的地。去年和2020年第二季度吸引投资最多的是西瓜哇，其次是雅加达 (图3和图4如下)。主要投资国新加坡占2019年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23%，2020年第一季度占40%，2020年第二季度占28.8%。2019年中国大陆和日本位列第二位和第三位，2020年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位列第二位和第三位 (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日本紧随其后。下图7显示，2019年吸引投资最多的行业是金属，机械设备行业除外 (21%)。2020年，电力、天然气和供水是该国吸引投资最多的行业 (第二季度为21.58%，比第一季度的22.14%略有下降)。这表明到目前为止在印度尼西亚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强劲。

在汽车工业方面，佐科维总统发布了一项总统条例，确立了印度尼西亚电动汽车的发展路线图，涉及电动汽车加速发展计划 (Perpres第55/2019号)。这项法规涉及几个问题，如电动汽车的分类、电动汽车电池制造所需的材料以及生产电动汽车的工业公司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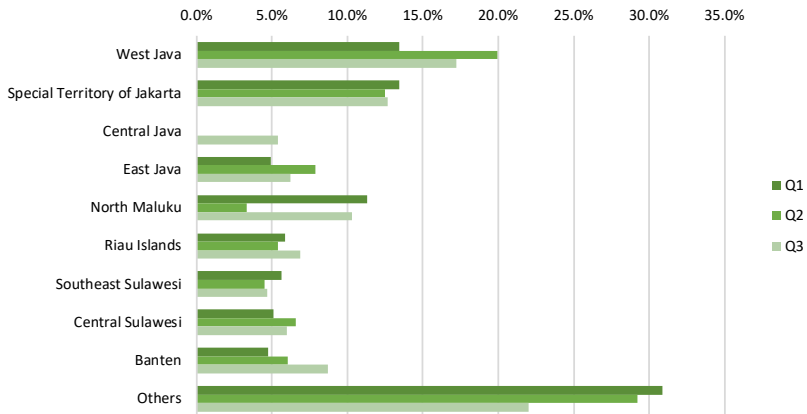
在采矿业，6月颁布了新的第3/2020号《采矿法》，以修订第4/2009号《采矿法》。新法律对煤炭和采矿作业进行了一些重大改革，包括与矿区确定、职权分配以及采矿业务许可有关的事项。

**图3：2019年各省吸引外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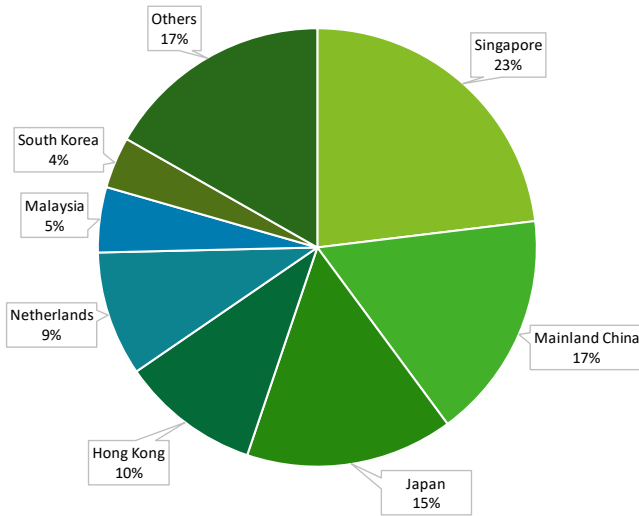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BKPM, 2019.

**图4：2020年各省吸引外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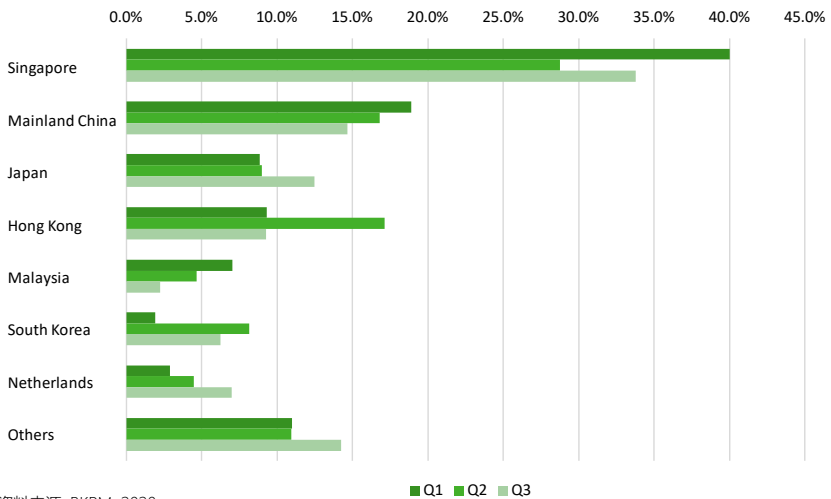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BKPM, 2020

图5：2019年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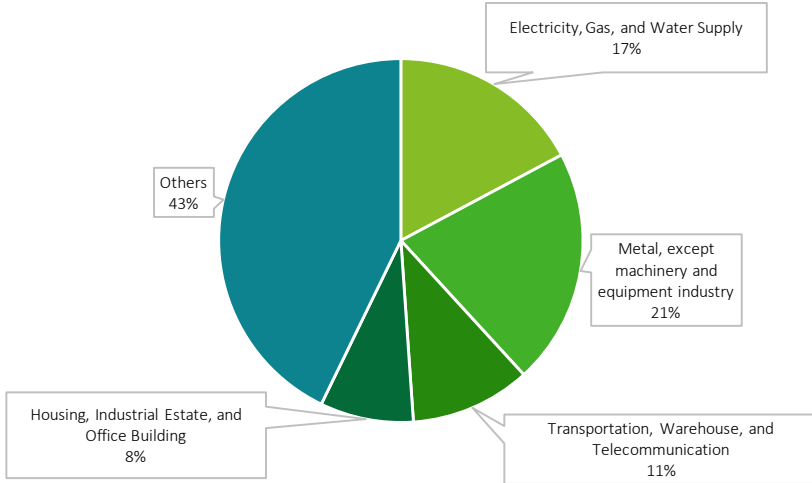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BKPM, 2019.

图6：2020年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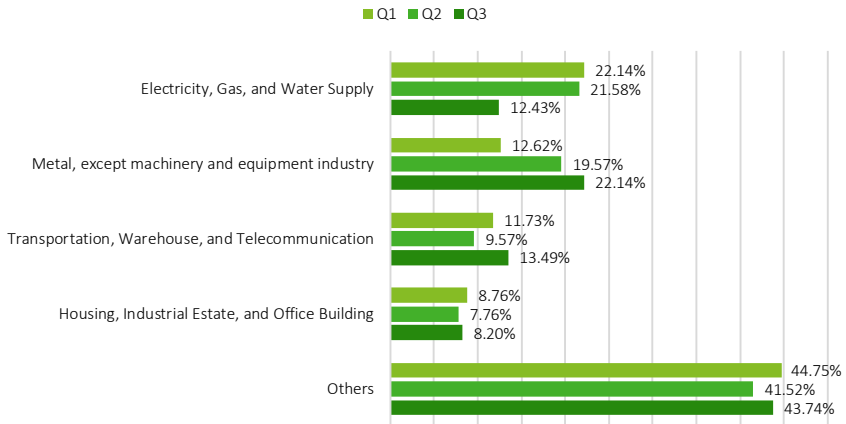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BKPM, 2020.

**图7：2019年各行业吸引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 BKPM, 2019.

**图8：2020年各行业吸引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 BKPM,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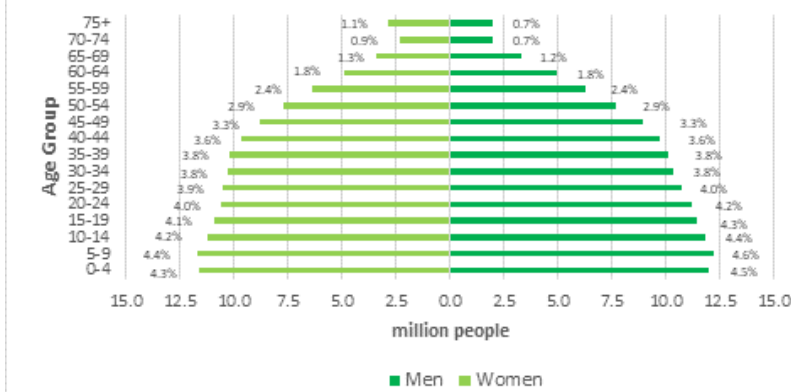
## 2. 人口

印度尼西亚由34个省组成，境内共有16,056个岛屿，人口约2.68亿，人口居世界第四位。2.68亿人口的优势是：

- 超过 68% 的人口年龄在 15 至 65 岁之间，人口抚养比低，劳动力活跃，识字率高
- 约 56%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
- 印度尼西亚人口占东南亚10个东南亚国家总人口总数的39%以上

根据贸易经济学，印尼的劳动力参与率在2018年达到69.2%，2019年达到69.32%的最高水平。印尼也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迅速增强。印尼的中产阶级正在崛起。预计每年约有700万人加入中产阶级。2018年和2019年，印度尼西亚的消费支出增长率分别达到5.05%和5.04%。然而，在COVID-19疫情中，2020年第一季度消费支出仅增长2.84%，而去年第一季度为5.02%。

图9：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印度尼西亚人口（2019年）



资料来源：BPS, 2019.

### 3. 新投资环境

印尼经济成功的很大一部分是中产阶级日益壮大和经济增长稳定的结果。印度尼西亚是MINT经济体之一（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土耳其），即那些由于人口状况良好而对长期投资者最有吸引力的经济体。

根据tradingnews.com，2019年7月底印尼债务与GDP比率为29.8%。在若干亚洲国家中，印度尼西亚是最低的（印度为68.3%，马来西亚为51.8%，中国为50.5%，菲律宾为41.9%，泰国为41.8%）。自2001年以来，印尼一直获得好评，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在标准普尔（S&P）于2017年5月上调其对印尼债务评级至BBB-/Stable之后，印尼主权债券首次被三大信用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在2018年之前，它一直保持Stable，2019年5月再次将其评级提升至BBB/Stable。然而，在COVID-19疫情期间，标准普尔于2020年4月将其预期修正为Negative。这些评级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抵御全球金融危机的能力，改善了政府和外部信贷指标，以及应对国内政治挑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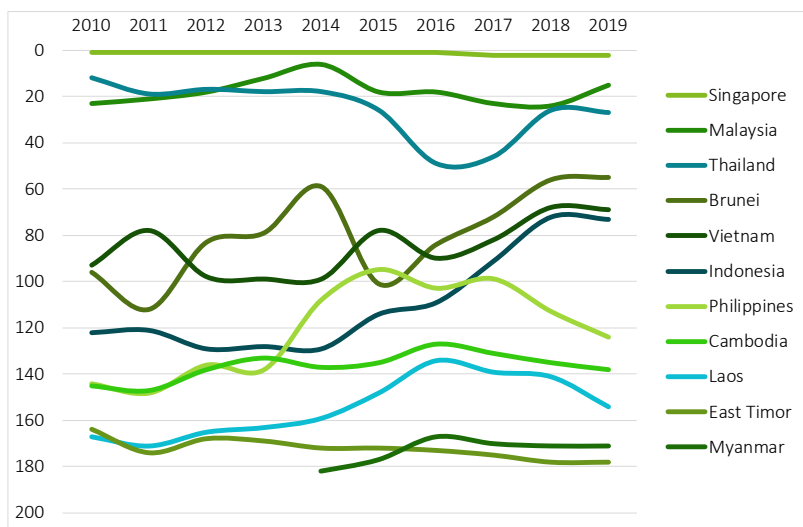
图10：印尼主权信用评级

Rating Agency	Rate	Outlook
Fitch Rating	<b>BBB</b>	<b>Stable</b>
Moody's	<b>Baa2</b>	<b>Stable</b>
Standard and Poor's	<b>BBB</b>	<b>Negative</b>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2019 & [Bank Indonesia, 2020 [as of April 2020]

然而，最近世界银行对190个国家评估的2020年“易行性”商业指数将印度尼西亚定位为73；与2019年的水平保持相同，2018年为72。

**图11：东南亚2010-2019年“易行性”营商指数评估**



Source: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9

#### 4. 行业概况和机遇

印尼经济发展比较均衡，其中的主要行业都发挥重要作用。在历史上，农业一直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产出较高。过去四十年里，印尼开采了大量矿产资源，从而使得采矿业在印尼国际收支平衡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印尼对外贸易较为多元化。石油和天然气是该国最大的出口业务，其次有煤炭（和其他矿产品）、汽油、农副产品、电动机械及器材和鱼类。然而，由于近期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印尼必须重新调整其贸易战略，更加注重增值行业（制造业和冶炼）及基础设施建设。此外，佐科维任命阿里巴巴集团创始人马云（Jack Ma）为顾问，就发展数字经济向政府提供建议，这可以为中小微企业进入全球价值链创造开放的途径。

根据2014-2019年政府战略投资规划和2020-2024年国家发展规划战略投资规划草案，政府将新的重点放在以下几个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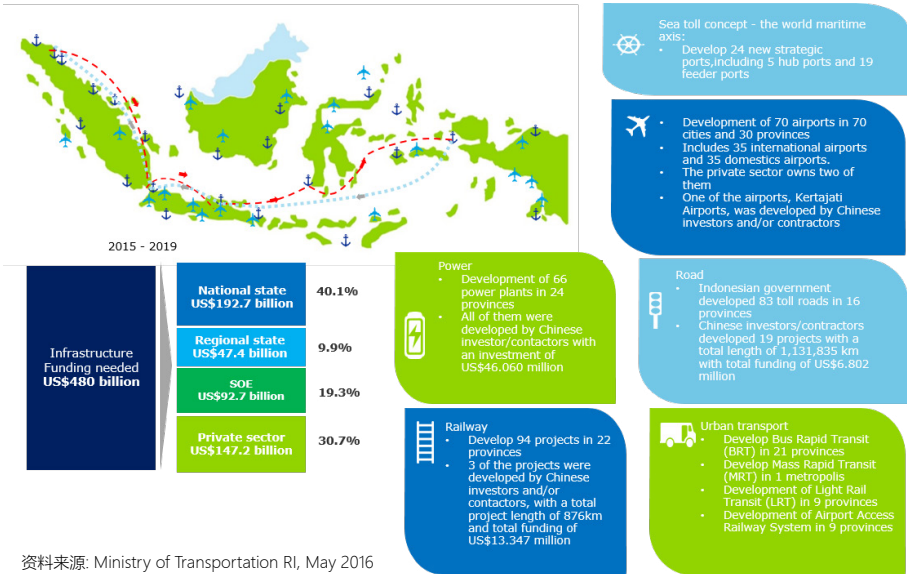


Infrastructure 		35 GW power generation	24 Seaports	Trans Sumatra highway and Trans Papua road	High-Speed Train
Agriculture 		Food estate	Corn plantation	Cattle	Rice
Industry 	Labor-intensive	Textile	Food and beverages	Furniture	Toys
	Import-substitution	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Iron and steel	Component	Oil and renewable energy
	Export-oriented	Electronics	CPO and derivative products	Wood products, pulp and paper	Automotive
		Machinery	Rubber products	Fish and derivative products	Shrimp
	Downstream indu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Cacao	Sugar	Smelter	Mining
Maritime 		Ship building	Fishery industry	Cold storage	Maritime technology
Tourism, SEZ and Industrial Park 		8 Priority Tourism Destinations	Meetings, incentives, conferences, and exhibitions (MICE)	13 +4 new SEZs	9 + 10 new industrial parks

## 基础设施领域

印尼总统维多多计划改善群岛连通性，促进印尼西方和东方地区的平衡增长。印尼政府引入了“海运高速公路”的概念，通过位于印尼西部和东部岛屿之间的主要走廊的海港连接印尼群岛，以降低高昂的物流成本。此外，政府计划修建更多的道路、收费公路、机场和铁路，不仅着眼于爪哇，还包括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和巴布亚地区。

附加的基础设施发展也受到中国新一轮改革和海外扩张的影响。核心是“一带一路”倡议(BRI)，其中包括外交政策和国内经济战略。最初是作为一个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范围继续扩大，现在将加强整个亚洲大陆的政策协调，一带一路横穿印尼。来自雅加达万隆的高速铁路标志着中国第一个里程碑项目，获交通部许可，预计将建设更多的车道。



资料来源: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RI, May 2016

## 5. 领域快照

我们为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境内投资或有意扩大当前业务范围的企业，提供了十个区域的年度生产总值和吸引外资情况等数据作为参考。

图12: 十大区域人口统计

省份	省会	区 (平方公里)	岛数	恢复数量	城市数	人口 (千) (2019)
雅加达	雅加达	664.0	110	1	5	10,557.8
西瓜哇	万隆	35,377.8	30	18	9	49,316.7
中爪哇	三宝垄	32,800.7	72	29	6	34,718.2
东爪哇	泗水	47,799.7	431	29	9	39,698.6
万丹	西郎	9,662.7	81	4	4	12,927.3
廖内	北干巴鲁	87,023.7	161	10	2	6,971.7
北苏门答腊	棉兰	72,981.2	232	25	8	14,562.5
南苏门答腊	巨港	91,592.4	23	13	4	8,470.7
东加里曼丹	三马林达	129,066.6	419	7	3	3,721.4
南苏拉威西	望加锡	46,717.5	314	21	3	8,851.2

Source: BPS, 2020

图13：十大区域年度生产总值

百万美元

省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Total 2019
雅加达	143,778	162,036	177,806	179,546	192,143	17.67%
东爪哇	122,500	138,065	148,950	151,923	159,109	14.63%
西爪哇	110,558	122,997	131,755	138,112	143,738	13.22%
中爪哇	73,510	81,276	87,565	89,773	92,152	8.47%
廖内	47,292	50,785	52,056	52,156	51,755	4.76%
北苏门答腊	41,444	46,769	50,462	51,184	54,226	4.99%
东加里曼丹	36,380	37,740	43,707	44,066	44,212	4.20%
万丹	34,646	38,429	41,636	42,463	44,976	4.14%
南苏拉威西	24,773	28,223	30,903	31,927	34,139	3.14%
南苏门答腊	24,119	26,453	28,309	28,984	30,790	2.83%
<b>合计</b>	<b>659,000</b>	<b>732,774</b>	<b>793,148</b>	<b>810,134</b>	<b>847,241</b>	<b>77.00%</b>

Source: BPS, 2020

图14：十大区域吸引外资情况

百万美元

Province	2016	2017	2018	2019
West Java	5,471	5,143	5,573	5,881
DKI Jakarta	3,398	4,595	4,857	4,123
Central Java	1,031	2,373	2,373	2,723
Banten	2,912	3,048	2,828	1,868
East Java	1,941	1,567	1,333	
Bali			1,002	
Riau Islands				1,363
Riau	869		1,033	1,034
North Sumatra	1,015	1,515	1,228	
South Sumatra		1,183	1,079	
East Kalimantan	1,140	1,285		
Central Sulawesi	1,600	1,546		1,805
Southeast Sulawesi				988
North Maluku				1009
Papua	1,168	1,924	1,132	941
<b>Total Top 10</b>	<b>20,545</b>	<b>24,179</b>	<b>22,438</b>	<b>21,735</b>
<b>Total FDI by value</b>	<b>28,964</b>	<b>32,240</b>	<b>29,307</b>	<b>28,208</b>

Source: BPS, 2020

**图15：十大区域吸引外资项目数量**

省份	2016	2017	2018	2019
雅加达特殊区	6,751	8,803	6,499	6,499
东爪哇	1,473	1,750	1,441	1,441
西爪哇	5,369	5,309	4,713	4,713
中爪哇	1,054	955	801	801
廖内	394	285	252	252
北苏门答腊	688	564	491	491
东加里曼丹	466	340	275	275
万丹	2,161	2,479	1,895	1,895
南苏拉威西	309	196	191	191
南苏门答腊	251	261	239	239
<b>总计十大省</b>	<b>18,916</b>	<b>20,942</b>	<b>16,797</b>	<b>16,797</b>
<b>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数</b>	<b>25,321</b>	<b>26,257</b>	<b>21,972</b>	<b>21,972</b>

Source: BPS, 2020

**图16：十大区域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UMP)****1 USD = IDR 14,784.96**

省份	2016	2017	2018	2019
雅加达特殊区	230.7	247.5	256.4	288.6
东爪哇	N/A	102.4	104.2	237.9
西爪哇	167.5	104.8	106.6	223.9
中爪哇	81.9	100.8	102.6	218.5
廖内	155.9	167.2	170.2	214.1
北苏门答腊	134.9	144.7	147.2	212.0
东加里曼丹	160.9	172.6	175.6	209.9
万丹	132.8	142.5	144.9	205.8
南苏拉威西	167.5	179.7	182.9	203.3
南苏门答腊	164.2	176.2	179.3	203.0

Source: BPS, 2020.

##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 民法传统与逐步改革

印尼的法律制度起源于荷兰殖民时代的法律，它在印尼宣布独立之前持续了大约350年。独立时代的特点是政策改革，从议会民主过渡到更集中的“指导民主”（demokrasi terpimpin）制度，荷兰企业国有化，荷兰公民被驱逐出印尼。

在苏哈托总统时代(所谓的“Orde Baru”或“新秩序”)，印尼政府对外国人的态度发生了

重大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吸引国际投资者改善印尼经济的政策举措和大规模法律改革。这些努力在许多领域被认为是成功的。

亚洲金融危机（1997/1998）之后，印尼政府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权力下放给各省、县和市。它重新启动了广泛的法律改革，努力改善政府机构，减少腐败，改善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并实现其他政策目标。改革期间，印尼也成功地从独裁国家过渡到民主国家，1999年、2004年、2009年、2014年和2018年都举行了总统大选（2019年大选中，佐科维总统获得连任）。下一届总统选举定于2024年举行。

尽管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印尼的许多法律和条例仍然是以荷兰殖民法典为基础的，这些法典自独立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销并被新的法律或条例取代。例如，印度尼西亚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仍然是印度尼西亚关于合同和许多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的基础。

### 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的等级

以下是印度尼西亚法律和法规的层次结构：

- a. 1945年宪法（Undang-Undang Dasar 1945），是各项法律的基础。
- b. 大会法令（Ketetapan MPR）规定了人民协商会议的决定。
- c. 代替法律的法律或政府法规（Undang-Undang / 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对受1945年宪法管辖的主体进行规范。
- d. 政府法规（Peraturan Pemerintah）实施法律。
- e. 总统法规（Peraturan Presiden）涵盖法律或政府法规实施的主题。
- f. 省区域法规（Peraturan Daerah Provinsi）涵盖有关省的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以及总统法规的原则。
- g. 县/市区域法规（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 / 科塔州）针对相关县/市实施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和总统法规的原则。

上述层次结构可以用作参考解决法律和法规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哪些法规的问题的。

印尼法律还包括在层次结构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法律渊源，即：条约、习俗（adat）、判例（民事法学或*jurisprudensi*）和法律专家的意见（*doktrin*）。判例和专家意见只作为法律适用参考，而不是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权威的来源。

### 国家政治制度

印尼是总统制的代议制民主共和国，具有独立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构。国家政治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 印尼共和国总统：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会议（印尼内阁）主席和任命人，也是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
- 人民协商会议：总统的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它由两部分组成：人民代表委员会（Dewan Perwakilan Rakyat或“DPR”）和地区代表委员会（Dewan Perwakilan Daerah或“DPD”）。所有的立法都由DPR通过，DPR也监督行政部门。DPD的权力仅限于与区域自治有关的事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区域的形成、扩张和合并、自然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管理以及与中央与区域之间的财政平衡有关的法案。

- 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印尼最高级别的司法机构。总统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所有民事纠纷首先在州法院 (Pengadilan Negeri) 审理，然后在中级上诉法院 (Pengadilan Tinggi) 审理。司法机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审理破产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商业法院 (Pengadilan Niaga)；审理针对政府的行政法院案件的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宪法法院 (Mahkamah Konstitusi) 负责审理有关法律合法性、政党解散、大选和国家机构职权范围的争议；以及审理特定宗教案件的宗教法庭。
- 印尼内阁 (Kabinet Indonesia)：印尼内阁由总统任命，包括协调部长、部门部长、国务部长和某些非部长职位 (总检察长、内阁秘书、印尼武装部队指挥官、印尼国家警察局长，以及印尼央行行长)。国务部长和部门部长都领导对指定领域具有特殊监管权限的部委。
- 国家部委、部门和机构：印尼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由一系列部委和机构制定和执行，其中许多与特定行业有关的权限 (如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权限) 或特定地区的权限 (如管理土地使用的权限)。一些监管机构，如贸易部或工业部，对多个部门拥有权力，权力重叠的现象很常见。各部分为总司，总司对该部的一部分职责有具体的权力。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关和机构(badan, instansi 或 lembaga)在制定, 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些机构的报告方式各不相同：一些直接向总统报告，一些向部长报告，其他向立法机关报告。通常，各个国家机构在雅加达设有总部，但也可以设有地区办事处。这些地区办事处应与同一地区的地方政府办事处区分开来。

## 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

地方政府 (pemerintah daerah) 指印度尼西亚的省级政府和县/市政府。印尼由34个省 (provinsi) 组成。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省议会和州长 (gubernur)。每个省又分为县 (kabupaten) 和市 (kota)，它们也有自己的议会和行政首长，分别为县长 (bupati) 和市长 (walikota)。在大多数方面，县和市的法律都相对独立。经地方议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aerah) 批准，地方政府首脑有权制定独立于中央政府的地方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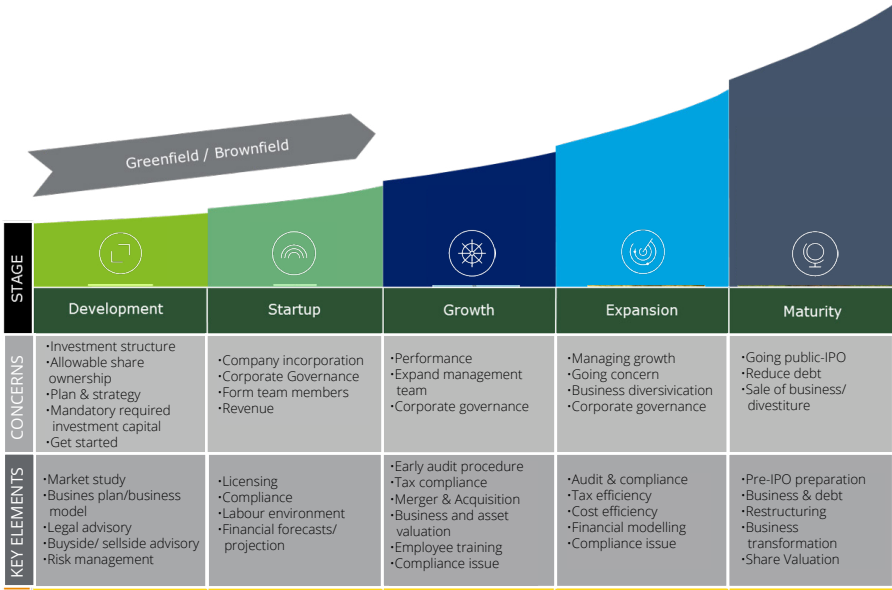
印尼根据1999年通过并于2014年修订的法律建立了区域自治制度。根据这些法律，除了外交、国防、司法、宗教、财政和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所有事务上均享有监管权。

另外，一些法律法规规定，某些部门或事务的权限保留在国家一级。如果国家和地区立法之间存在冲突，则以印尼政府制定的立法为准，因为它在印尼立法体系中排在区域立法之上。

县和市当局的作用主要是制定地方政策和规划。各省的作用主要是协调各县和市当局之间的内部事务，并充当区域政策制定者。区域管理通常通过称为 (*dinas*) 的区域服务机构实施。

# B. 确定您的投资阶段

## 组织演进的五个阶段



# C.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 1. 创业前期

近年印尼已成为一个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因为该国拥有年轻劳动力、丰富自然资源和不断增长的本地市场。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努力吸引更多的投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包括开发印度尼西亚自然资源和提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计划。

尽管政府本着促进外国投资的精神，但对当地企业、人力、商品和服务有若干保护政策，以及对当地所有权有最低要求。

### Representative Offices 代表处

对于希望在印尼有当地实体的外国投资者来说，设立代表处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一般来说，代表处有三种类型：

- 外国公司代表处
- 外贸公司代表处
-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处

### 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外贸公司代表处

设立外国公司代表处的申请应现场提交给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或“BKPM”）。但是，申请设立外贸公司代表处则可通过在线系统，即通过一站式线上提交系统（OSS系统）进行。这两种代表处旨在保护主要外国公司的利益，与相关关联公司联系，并从事其他非营利性活动。

这些代表处可以购买物品和签订合同，但限制从印度尼西亚商业活动中获取利润。

###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处

外国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可以以代表处（BUJKA RO）的形式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办事处，参与和投标潜在的项目，并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建筑服务。BUJKA RO可以是盈利性业务，与一般的外国公司代表处或外贸公司代表处有差异。

在进行建筑服务之前，BUJKA RO 需要通过 OSS 系统获得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长的批文——建筑代表办公室许可证（IPBUJKA）。BUJKA RO 只能在高风险、高科技和/或高成本细分市场中提供建筑服务。此外，如需在印度尼西亚提供任何建筑服务，BUJKA RO 还必须与当地建筑公司（BUJKN）联合运营。BUJKN 作为联合运营伙伴必须执行以下的建筑工程部分：

- a. 在建筑工程和综合建筑工程方面，至少30%的工作必须由BUJKN完成、50%的工作必须在印度尼西亚进行；
- b. 在建筑咨询方面，至少50%的工作必须由BUJKN完成，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度尼西亚进行。



## 有限公司

在投资方面，印度尼西亚公司分为以下类别：

- 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MA公司）：可无限制地吸收外国投资、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奖励的权力；并且在法律和和人权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获得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或其他相关部门当局许可。
- 国内资本投资公司（PMDN公司）：只有国内股权、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奖励权力，并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获得由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许可。

实际上，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投资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会通过设立PMA公司或收购印度尼西亚公司的股权来开展业务。此外，在有限的领域如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建筑服务，外国实体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需获取工作许可证。

##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State-owned Enterprise或BUMN）有两种类型，它们分别是：

- Persero：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政府持有51% 或以上的股权，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
- Perum：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无股本），旨在提供公共服务。

然而，在实践中，两类国有企业之间的界限有模糊的地方。

## 区域所有企业

地方政府可以建立区域所有企业（Regional-owned Enterprises或BUMD）。在实践中，有两种形式的区域所有企业，分别是以盈利（Perusahaan Perseroan）和履行公共职能（Perusahaan Umum Daerah）为目的的公司。

## 村有企业

印度尼西亚传统社区可以单独或联合组建村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Desa - BUMDes），以管理企业、利用资产、发展投资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服务和/或其他商业活动，以实现当地社区的福利。村资企业在管理资产和业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标，以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业务单位。最近发布的《综合法》规定了这种灵活性，下文将具体讨论这项法律。

## 公共服务机构

在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内的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可以设立公共服务机构（Public Service Agency或BLU），以非商业形式向公众提供服务，其形式为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例如印度尼西亚投资局（Indonesia Investment Agency 或 PIP）为了运营和管理雅加达公交快速交通系统而建立的 BLU——BLU Transjakarta。

## 负面投资清单

佐科维总统在2016年5月12日宣布新的第44/2016号总统令，其中关于开放有特定条件投资的商业业务和关闭清单（2016年负面投资清单）。2016年负面投资清单取代了上一份由第39/2014号总统令监管的负面投资清单。在一定条件下对外国投资开放或对外国投资完全关闭的业务，一般是通过 2016 年负面投资清单（也成为Negative Investment List或DNI）来确认。除非另一项法律和条例另有规定，否则一般并未在

DNI中指明的商业业务一般被视为不受限制地开放给外国投资。DNI规定的外国投资条件包括规限外国股权最高数量，当地伙伴为微型、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保留某些投资领域，以及规定特别许可证要求。尽管DNI旨在促进在印度尼西亚的投资，但因某些行业门类/商业活动的不良性质，最新发布的《综合法》将其列入了DNI。《综合法》限制企业从事下列活动：(a) 种植和生产一类麻醉品；(b) 博彩/赌场；(c) 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所列某些类型的鱼类；(d) 收集任何活珊瑚/最近死亡的珊瑚（包括天然珊瑚），以用作建筑材料/石灰/钙/水族馆/纪念品/珠宝；(e) 制造化学武器；(f) 制造工业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此外，《综合法》还禁止私营企业从事某些只能由中央政府开展的商业活动。为实施上述规定而要求的执行条例预计将于2021年初发布。

除了国家情报和条例的限制外，法律和条例可能对外国参与某些产业的商业活动有进一步的限制和条件。这些条件可包括外国实体的特别许可证制度、能力/产出要求或人员要求。因此，应参照DNI和适用产业条例来评估拟议外国投资的法律可行性。

除上述情况外，印度尼西亚相关政府机构还讨论进一步放宽现行印尼国家投资管理机构的限制，列出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的“积极投资清单”（“Daftar Positif Investasi”），列出外国投资者可参与的领域，以便进一步开放产业供外国投资。截至本出版物发布，这份“积极投资清单”仍在讨论和制定之中，大家可持续关注这份清单发布后如何实施。

### 禁止安排代持人

第25/2007号投资法（2007年投资法）严格限制某人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法律认为这种行为无效。此限制既适用于 PMA 公司，也适用于国内公司。然而，限制代持人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做出绕过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限制安排的可能，即让国内当事方代表外国投资者持有股份。

### 注册PMA公司

外国投资者需要执行以下步骤，除其他外，以便建立 PMA 公司：

- 在公证人面前签订契据，制订公司章程；
- 通过电子备案系统“AHU Online”，对建立MOLHR契据进行公证处理，并安排在国家公报（State Gazette）上公布设立机构契据；
- 开立印尼银行账户，并将股本存入该账户；
- 获得居住证明（不适用于雅加达）。

完成上述流程后，公司需要申请各种特定的牌照、许可证和批准，以便能够开始商业运营、雇佣人员、施工、进口资本货物和开展其他活动。其中包括商业识别号（Nomor Induk Berusaha - NIB）、公司注册证书（TDP）、进口识别号（API）和海关通行证（Akses Kepabean）。《综合法》规定，撤销第3/1982号《公司注册义务法》针对企业注册公司，并需获得TDP的规定，TDP由NIB取代。

在 2007 年之前，BKPM许可证原则要求在一定期限（通常在商业开始运营15年后）将部分 PMA 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印度尼西亚股东，在2007年的《投资法》已取消对PMA公司的撤资要求。但在 2007 年《投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 特定行业（如采矿业）的PMA 公司可能仍受特定行业撤资要求约束。

BKPM 第 5/2019 号法规修订了BKPM第6/2018号法规中有关投资许可的内容，要求 PMA 公司履行前期批文/营业执照中规定的撤资义务。这些股份只能被准让给印尼公民或印尼内资公司。撤资有两种方式，通过直接出售股份和通过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进行。此外，根据该法规，可以通过股票回购，但须经 MOLHR 批准并遵守现行法律和法规。

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后，可实施强制撤资豁免：

1. 如果PMA公司不是100%外资公司，必须确认印尼股东对持有股份不感兴趣；
2. 如果PMA 公司是 100% 的外资公司，股东应说明他们没有任何承诺或协议向任何印尼第三方出售股份。

**图17：PMA公司成立和基本许可的时间表**

PMA 公司的设立和基本许可时间表													
序号	工作描述	第1个月				第2个月				第3个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预留公司名称	■											
2.	起草和准备PMA公司的设立契据草案	■	■										
3.	完成和执行 PMA 公司的 DOE		■										
4.	获得 MOLHR 颁发的 PMA 公司注册批准书，并在国家公报中安排宣布 PMA 公司的法人实体		■										
5.	在OSS系统上进行投资数据库登记			■									
6.	获得商业识别号 (NIB) (包括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Tanda Daftar Perusahaan)、一般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 Umum/API-U) 和海关准入 (akses kepabeanan) )。				■								
7.	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NPWP)				■	■							
8.	开立公司的银行账户 (时间表和所需文件取决于相关银行)				■	■							
9.	获得纳税人认定 (Surat Pengukenan Pengusaha Kena Pajak- SPPKP)					■	■						
10.	获得营业执照 (目前尚不生效)				■								

PMA 公司的设立和基本许可时间表												
11.	履行营业执照中的承诺，包括运营/商业许可证（如需）											
12.	获得营业执照（生效）											

注意：实际上，完成 PMA 的成立和获取所有许可证所需的时间取决于相关机构所需文件的可用性。申请应在当局认为文件完成后处理。

### 综合法

2020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了《创造就业综合法》，这是一部备受期待的法律，印尼企业主等各利益相关者期待已久，他们正寻求一个更有利于商业发展的环境，以促进印尼的经济增长和投资。《综合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更大的投资增长，为印度尼西亚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颁布《综合法》之前，商业和投资事务的管理框架包括许多条例相互重叠的情况，导致经济增长缓慢和就业机会缺乏。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综合法》作为单一的法律工具，用以修正或删除现有监管框架中妨碍投资的规定。《综合法》修订、删除或增加78项涵盖各部门的现行法律中的条款。该法共15章186条，主要涉及下列十个方面：

1. 改善企业投资和营商环境;
2. 就业;
3. 合作社以及中小微企业的设施、保护、赋能;
4. 缓解业务困难;
5. 研究和创新支持;
6. 征地;
7. 经济特区;
8. 中央政府投资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
9. 政府行政实施支持创造就业机会;
10. 实施制裁。

关于直接影响商业投资的因素方面，《综合法》带来的重大突破将减轻企业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的负担。在许可要求方面，企业可能期望有一个更简单的许可制度。与以前的制度不同，每个业务的必要许可证将基于业务活动带来的风险和潜在风险确定。综合法将商业风险分为三个类别，如下所示：

- a. 低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低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只需要获得业务标识号（NIB），作为进行业务活动的注册证明。
- b. 中等风险业务活动  
此类别包括中低风险业务活动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分类为中低风险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 NIB 和标准证书（Sertifikat Standar）。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低、中高级业务活动的标准证书是不同的。中低风险业务活

动标准证书是企业家声明其满足所有经营活动要求，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中央/地区政府发布的证明业务活动满足要求的文件。

### c. 高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高风险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NIB和许可证。该许可证表明中央/地区政府批准开展商业活动。在进行业务活动之前，必须获得许可证。

基于风险的许可证制度将简化前一个监管框架下许可要求的复杂性。根据这种方法，并非所有业务活动都需要获得营业执照。

《综合法》还精简了十五个部级法律和条例中的许可要求。目前，单个企业必须获得多个不同的许可证才能开展其活动。根据《综合法》，企业只需获得中央政府授予的单一营业执照（受上述风险许可制度管辖）即可开展商业活动。上述部门包括：

1. 海洋事务和渔业;
2. 农业;
3. 林业;
4. 能源和矿产资源;
5. 核能;
6. 产业;
7. 贸易、法律计量（法律要求在测量和计量工具中适用）、清真产品保证和适宜性标准化评估;
8.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
9. 交通;
10. 健康、医药和食品;
11. 教育和文化;
12. 旅游业;
13. 宗教事务;
14. 邮政、电信和广播;
15. 国防和安全。

除了商业许可的简化，《综合法》还提出了与投资有关的新规定，下文每个相关部分将分别讨论这些新规定。然而，请注意，《综合法》提出的许多规定将需要后续执行条例才能充分生效。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出大约四十四项必要的执行条例，预计将在三个月内发布。虽然一些缔约方认为三个月期限是乐观的，我们需要关注后续的政策推进和影响。但来自印尼政府的信息是明确的，该法律旨在提供更友好的投资和商业环境，以支持印尼经济的进一步增长。

## 印尼公司法

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是受公司法管辖的法人实体，与股东分离。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有限责任生效。在公司章程签署至获得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之前，公司创始人被视为合伙人，仍须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在实践中，新成立的公司将在获得部长批准后不久就承担创始人的所有义务，并在新成立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义务。

根据《公司法》，股东可能为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股东如未履行将公司成立为法定机构的要求；或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谋取私利的；或

股东参与公司实施的非法行为；或者股东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产，致使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均需对公司行为承担责任。

《综合法》生效后，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由一名创始人根据一定要求成立。《综合法》增加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免除了最低两名创始人的要求。区域所有企业、村镇企业和符合微型和小型企业标准的公司，可以由个人组成。因此，如果通过向MOLTR登记公司设立证明，将企业划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则个人现在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成单一股东的法律实体。中小企业的标准取决于企业的净资产和年销售收入。但值得注意的是，当这类公司不再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时，应将其重新归类为普通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的执行条例将包含这一事项的进一步规定，预计于2021年初发布。

## 公司治理

印度尼西亚公司的活动由三个机构管理，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拥有在公司法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度内未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所有权限。

## 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至少由一名成员组成（包括收取或管理公共资金的公司除外）。公司向公众发出债务确认书，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有至少两名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受委任产生，可重新委任。如果董事会的组成发生变化（有新的人员任命、替换或解雇安排），董事会应最迟于GMS批准、替换或解雇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法律和人权部。此外，特定的行业和部门法规可能还规定特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最低人数，例如，保险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应是专门负责合规事务的董事。

## 监事委员会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的监督。监事委员会至少由一名成员组成。公司章程可规定设立独立监事，独立监事不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有关联人员中选出。

监事会成员需获得委任，并可重新委任。如果监事会的组成发生变化（有新的人员任命、替换和解雇安排），董事会应最迟于GMS批准、替换或解雇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法律和人权部。

与上述类似，具体的行业和部门可能另有规定，例如在保险行业，可能还需要至少三名监事（其中一半是印度尼西亚保险公司的独立监事）。

##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在自然资源领域和/或与自然资源有关的企业需履行年度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此外，此类公司年度报告中必须包括有关企业社会责任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需向股东公开。

### 1. 私营公司的资本化与股权结构

公司法规定，印尼公司的最低授权资本为5,000万印尼盾（约合3,565美元），且此类授权资本的至少25%必须全额支付。然而，该要求已更新，根据《综合法》第

29/2016号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资本变更的条例，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资本确立应得到公司创始人的同意。因此，在根据公司的需要和目标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创始人确认授权资本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然而，某些行业可能会有更高的资本要求，BKPM 根据拟投资价值，可能需要PMA 公司更高的资本。对于 PMA 公司，最低发行和实缴资本为 25 亿印尼盾或等值美元，而最低总投资价值需超过 100 亿印尼盾或等值美元，其中包括一年的营运资本、机械和其他资本（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资金包括：（一）资本；（二）留存收益（适用于业务扩张）；贷款。

公司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增加，增加的应当向法律和人权部长报告。为增资而发行的所有股份必须首先按照其持有相同类别（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比例提供给每个现有股东。

公司也可以削减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减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起7日内，通过一份或多份报纸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公司（抄送法律和人权部长）对削减资本的决议提出书面异议，公司应当在此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资本削减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须得到法律和人权部长的批准。资本削减可以通过撤销股份或降低股票名义价值的方式进行。

公司法规定，每家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2名股东。公司已缴资本应分为股份，反映公司所有权部分。

股票价值必须以印尼盾表示，并应具有可发行的名义价值。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应记录在股东登记册中，由董事会维护，相关股东应获得股份所有权证明（股票证书）。此外，董事会还应制作并保存一份特别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以下信息：成员及其家属拥有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以及获得这些股份的日期。

股份应赋予所有者出席股东大会以及投票的权利（尽管可以创建不赋予所有者任何表决权的股份），并从清算中获得股息和剩余资产。

## 2. 合资

涉及外国投资者的合资公司可以设立为新的PMA公司（“绿地”项目和新的业务运营的情况下），或通过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公司的股份。

合资企业各方通常会签订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以补充公司章程的条款。协议没有特别要求，但其条款不得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公司治理要求、适用的外国投资法规或公共政策。根据第24/2009号法律的要求，签订双语（英语和印尼语）协定越来越普遍，且此类协定受印度尼西亚法律管辖（包括执行外国法律条款的地方）。第63/2019号总统条例进一步执行此要求。一般来说，此类协议将包括仲裁条款，当事人倾向于选择区域仲裁中心。

然而，印度尼西亚国有企业对BANI仲裁（国内仲裁）表现出强烈的偏好。在印尼国内投资者已设立的合资企业中获得股份的外国投资者可能会发现，现有的国内投资者之间没有合资协议或是股东协议，因为他们可直接参照公司章程即可。

尽管近年来成立 PMA 公司所需的时间越来越短，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这一过程仍然非常耗时。

因此，合资协议可以详细讨论公司成立流程，并明确各方责任以促进流程。

### 3. 合并和收购

公司法对公司的合并、收购和拆分作出规定，75%股东同意的条件之下才可予以合并。这为小股东提供了一些保护，特别是在股票出售价格方面，这种价格必须是“公平的”。除非存续企业保留其名称和管理层，否则合并后的实体必须采用新名称和管理层。

如果一个或多个公司合并为一家存续企业（同时解散另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则可以合并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合并为一个新的实体，每个原始公司均被解散；在收购中，个人或法人接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从而转移控制权。

根据关于限制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5/1999号法律，关于评估企业实体的合并或合并或股份收购（竞争法）第3/2019号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条例，公司必须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或 KPPU）报告合并和收购，只要交易达到以下规定的门槛：

- 相关公司资产的总价值将超过2.5万亿印尼盾（银行为20万亿印尼盾）；
- 相关公司的营业额合计将超过5万亿印尼盾；
- 进行拟议合并或收购的相关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业务实体有义务在合并或收购生效时通知 KPPU(或根据第 74/POJK.04/2016 号 OJK 法规获得法律和人权部长对私营公司的批准，或获得上市公司 OJK 的批准)。在公司达到上述阈值时，业务实体还有权在合并或收购生效（预先评估）之前与 KPPU 协商。

通知必须在合并或收购生效至少三十日后提交。KPPU 有权对未履行适用报告义务的业务实体处以 10 亿至 250 亿印尼盾的罚款。

### 尽职调查

事实证明，鉴于难以获取的公司文件、公司资产抵押、股本或土地所有权以及相关产权负担，且缺乏可靠的公共记录，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相当困难。尽管印尼公司被要求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上公布其章程（可作为公共记录），但现有资料往往不完整，此外，可能遗漏公司成立后完成的股份转让。简而言之，由于

(a)公司名称变更记录、(b)股东、(c)其董事、专员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未定期更新，对公共记录的搜索结果可能并不可靠。但是，公共记录仍可提供部分上述事项相关的某些历史信息，但财产抵押和留置权除外。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需要诸多许可证、通行证、批准，以及申报要求，这使得对印尼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变得非常复杂。尽管上述要求通常被视为行政措施，但多数情况下不遵守上述规定仍面临严格的处罚，例如吊销许可证。此外，许可证的条款规定了要履行的各种义务和条件，但其中一些义务和条件往往无法通过书面材料加以核实。



## 收购私营公司

收购一家印尼私营公司须遵守公司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在进行收购之前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收购所需的批准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公司业务类型。

此外，根据公司法，印尼公司若需直接变更公司控制权，须符合各项要求（包括公告要求和通知员工）。

如果外国买方的目标是PMDN公司，则收购过程涉及转换为PMA公司。这种转换引发的问题与打算成立新 PMA 公司所面临的问题类似。问题包括根据《国家投资协定》评估目标的业务类型是否有资格进行外国投资，如果有资格，则评估是否存在任何限制。PMDN公司是否能转换为PMA公司将是完成收购的一个条件。

##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印尼上市公司（称为“上市公司”或perusahaan terbuka，其公司名称后缀为“Tbk.”）须遵守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即印尼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上市公司则需遵守IDX颁布的规则。根据法律，上市公司是指拥有至少 300 名股东并发行至少 30 亿印尼盾的资本的公司，或符合政府法规的其他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也必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某些特定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保险或石油和天然气等须遵循其他监管要求。

## 收购的定义

根据资本市场法规定义，收购上市公司指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行为。控制方定义为：

- 拥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人；
- 通过任命或解雇公司的董事、专员，或修改公司的章程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人。

根据 OJK 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第 9/POJK.04/2018 号法规（OJK 第 9/2018 号条例），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能力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得到证明：

- 提供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协议证明拥有超过 50%表决权的条款；
- 提供文件/信息证明股东有权根据公司/协议条款控制上市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政策；
- 提供文件/信息，证明有权任命或解雇董事会和监事会大多数成员；
- 提供文件/信息，证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有权控制多数表决权；
- 提供对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的其他方法的文件/信息。

公司法规定，收购印尼公司可以通过出售和购买现有股东（或股东们）的股份，或通过收购方认购新发行的股份（通过资本增加或配权）。就上市公司而言，出售和购买已发行股份可通过与目标方的控股方谈判交易或通过自愿要约进行。

与控制方直接协商的买卖交易，通常需就公众持有的股份提出强制性要约收购。

## 谈判和披露

收购上市公司通常由潜在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现有股份）或目标公司

的董事会（收购新发行的股份）之间的谈判开始的。

若收购方有意收购某上市公司发起谈判，并决定公开披露谈判，则需在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文报纸上发布公告，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以及 OJK，如果收购方为上市公司，则向 IDX 传达此类声明。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 OJK。

根据 OJK 第 9/2018 号法规，公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目标公司的名称；
- 拟收购股份金额的估算；
- 潜在收购方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业务活动以及潜在收购方寻求收购的原因；
- 潜在收购方已经拥有的股份数量（如有）；
- 控股目的；
- 各方合作收购的计划、协议或决定（例如，作为联营集团）；
- 拟定谈判方法和程序；
- 谈判材料。

如果在宣布谈判后没有达成协议，有关各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谈判终止，并直接向目标公司传达这种声明。公司、OJK 以及 IDX（如果公司上市）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 OJK。

### 股东批准

拟定交易条款须在资本市场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获得目标股东的批准。

除非章程规定了更高的门槛：

-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或增加授权资本，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2/3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批准；
- 收购、合并、抵押或出售上市公司所有资产，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3/4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批准。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对任何新股发行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如果拟通过发行新股进行收购，现有股东必须同意放弃其一定的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其一定的收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从而实现拟收购方获得控股权。

资本市场条例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的程序，包括相关手续和通知要求（以及为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召开电子股东大会的程序）。

### 成功收购的公告

收购成功后，收购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或IDX网站上宣布收购，并在交易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收购结果传达给OJK。根据 OJK 第 9/2018 号法规，此类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收购股份数量、被收购方收购股份的股东名称、每股收购价格、收购总价值和股份总所有权；
- 收购人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业务活动、股东结构、监

事和董事会身份，以及资本结构；

- 收购方寻求收购的理由；
- 新控股方是联合集团（如适用）；
- 收购方的受益人；
- 关联关系；
- 授权方批准说明。

### **强制性要约**

上市公司控制方变更后，新控制方必须对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性要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 新控制方从其购买股份以实现收购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 新控制方原控制方商定，以相同条款和条件单独购买的任何股份；
- 同一时间对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性要约或自愿要约的其他方（即另一潜在收购方）拥有的股份；
- 持有至少20%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 其他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新的控制方必须在成功收购宣布后两日内向OJK和目标公司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以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此外，如果OJK要求对初始公告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和/或修正，则补充资料和/或修正案必须在收到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OJK 审核初始公告，并决定是否允许新的控制方向公众披露信息。新的控股方必须在收到OJK授权披露信息的书面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

强制要约通知公布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有30天的时间接受或拒绝该要约。股东的接受程序受法律限制时，所有股份转让和付款均通过买方和卖方各自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进行。要约人须在要约期内（即要约公告后的30天）内取得该要约已被接受的所有股份。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 12 天内从要约人方收到付款，否则要约接受将失效。

### **自由流通要求**

如果收购导致控制方拥有目标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除非公司被 100% 私有化），则新的控制方需要撤出或重新流通足够的股份，或促使公司发行新股，将持股比例降至80%以下。持股应在首次收购后两年内减持。

### **自愿投标要约**

自愿要约是潜在收购者通过购买或与其他证券交换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的另一种方式。任何一方（无论是否是现有股东）都可以提出要约，并且通常通过媒体提出（即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或其他电子媒体、信件和宣传册等）。打算进行自愿投标要约的一方必须向目标公司、OJK，以及向同一目标公司提出自愿投标要约，且投标期尚未结束的其他方，（另一方）传达一份自愿投标要约声明；

此外，打算进行自愿投标的一方还必须在提交给OJK自愿投标书的同一天，在至少两份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这种声明，其中一份须在印度尼西亚国内。

自愿投标要约声明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生效，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 OJK发出自愿投标要约的书面批准；
- 如果OJK未要求且潜在要约人未提议对自愿要约收购声明进行任何变更，则自OJK收到自愿要约收购声明之日起15日内；
- 如果OJK未要求且潜在要约人未提议对自愿要约收购声明进行任何变更，则自潜在要约人提交最后一次变更之日，或根据OJK的要求提交变更起15日内。

自愿投标要约必须在自愿投标书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除非OJK另有批准，自愿投标报价的期限至少为30日，并可延长至90日。

自愿投标要约的完成方式与强制性要约相同。

#### 4. 基础设施

印尼有大量基础设施需求，因此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改革和体制改革以鼓励私人投资（包括分拆和自由化），提高基础设施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在各种倡议中，印尼政府建立了一个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方案，许多项目现已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此外，2020年2月18日，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了关于通过有限特许经营权权利提供基础设施融资的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其中引入了一个替代计划，即通过利用中央政府和（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的现有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融资。

根据印尼的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按行业或类型进行分类和管理（例如公路、铁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固体废物等），某些行业会受特定的监管部门或机构来监管。国有企业在这些产业也发挥着主要作用（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企业以前享有的法律垄断和准监管权力已经消除，私营部门可以参与在印尼基础设施的发展，无需与国有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 采购条例

改进采购程序和根据区域自治原则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权力方面，印度尼西亚的公共采购规则有重大改革。

条例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法人实体（如公立大学）和国有企业或地区性企业从国家或地区预算全部或部分供资的货物和服务采购。至于私人资助的项目，印度尼西亚法律没有就采购服务供应商的定义和机制提供任何具体规定。采购过程通常参考各采购实体的准则/条例。从根本上说，即使采购机构不是政府机构，也须参考印度尼西亚的公共采购条例。在基础设施领域，一般采购条例在传统的国家资助的基础设施交付方式中特别重要，尤其是不属于PPP项目结构的项目，因为这会对国家预算产生一定影响。

竞争性公开招标是强制性的，但个别情况除外。虽然多数情况遵循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但某些领域或行业可能具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并可能受特定政府采购准则的约束。

####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与监管框架

近年来，印尼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利用PPP计划来填补印尼的基础设施融资缺口。例如，2018年，根据世界银行的基础设施评估项目，印度尼西亚政府估计，针对国家中期发展计划（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或 RPJMN）的

4,150亿美元投资中，约有37%需要来自私营部门，另外22%来自国有企业。印度尼西亚PPP项目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大有改进，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其政策承诺改善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分配，并支持私营部门之间的竞争性投标。例如，根据PPP采购的项目可以按照招标或非邀约方案开发，但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的挑选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启动，这些项目旨在将风险分给一方当事人，以管理风险。这与印度尼西亚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实施的各种BOT、BOO，和其他私有化计划有明显区别，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许多项目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启动的。

在这方面，经国家发展计划部第2/2020号条例修订的第38/2015号总统条例和国家发展计划局第4/2015号条例是印度尼西亚实施公私合营的基础（PPP条例）。根据PPP条例，有资格作为公司合营基础设施的类型包括：

- 交通基础设施;
- 道路基础设施;
- 水资源和灌溉基础设施;
- 饮用水基础设施;
- 集中式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当地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废物和/或危险和有毒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电信和信息基础设施;
- 电力基础设施;
- 石油和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包括生物能源;
- 节能基础设施;
- 城市设施经济基础设施;
- 教育、研究和发展设施基础设施;
- 体育、艺术和文化设施基础设施;
- 基础设施区;
- 旅游基础设施;
- 保健基础设施;
- 监狱基础设施;
- 公共住房基础设施;
- 州建筑基础设施。

印尼议会通过了关于具体部门基础设施的新法律，旨在精简和明确采购和私营部门发展以及参与这些部门的项目，包括：

- 关于水资源问题第17/2019号法律;
- 关于道路问题第38/2004号法律;
- 关于铁路第23/2007号法律;
- 关于海运第17/2008号法律;
- 关于废物管理第18/2008号法律;
- 关于航空问题第1/2009号法律;
- 关于电力问题的法律第30/2009号。

在遵守相关部门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如果已指定某国有企业或地方所属企业实施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可由印尼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各部、机构采购。PPP项目也可向此类企业采购，如果已指定该实体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服务。

例如，印度尼西亚国有电力公司PT PLN (Persero) 和该地区拥有的供水公司 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或PDAM。采购方通常称为政府订约机构 (“GCA”)

根据招标结果，中标人（或中标人成立的新公司）和GCA将签订合作协议（Perjanjian Kerjasama），以管理和规范PPP项目的实施。“合作协定”一词是一个通用术语，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项目协议。根据行业和项目类型，协议的形式将遵循电力购买协议、购水协议、特许权协议或其他类型的协议。

合作协定除此之外，必须包括有关项目工作范围和期限、提供履约保证金、初始关税和调整机制、服务履行标准、制裁和争端解决机制、不可抗力条件以及项目资产在项目期限结束时归还GCA的条款和条件。此外，管辖法律必须是印尼法律。如果两种语言不一致，合作协定可以以多种语言执行；根据总统条例第38/2015条规定，现行语言为印尼语。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受其他行业特定要求的约束。

### 支持PPP的体制框架

为促进及支持PPP，政府利用各种资金和融资机制向私营部门提供援助性设施。

例如，为了解决私营部门为PPP项目征用土地而产生的困难，印尼政府设法为上述私人土地购置提供财政支助，并阐明关于公共和私人土地购置的法律和条例，包括通过关于公共利益土地征用的第2/2012号法律，旨在减少为基础设施发展购置土地的不确定性。为公共利益实施土地征用的第71/2012号总统条例是执行条例，后续修订条例为第40/2014号总统条例、第99/2014号总统条例、第30/2015号总统条例和第148/2015号总统条例。

2009年底，财政部根据PPP条例和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设立了PT Penjaminan Infrastruktur Indonesia (Persero)，即PII，称为印尼基础设施担保基金（IIGF）。财政部授权IIGF为基础设施PPP项目提供政府担保提供“单一窗口”，以减轻私营部门的项目风险，从而提高印尼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誉、银行可融资能力以及项目质量（例如，根据适用的合作协定GCA财政义务）。IIGF是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设立而成，以提供此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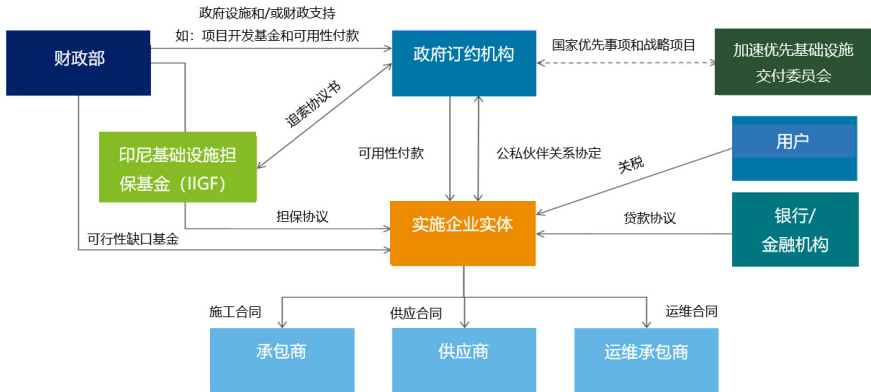
IIGF提供的政府担保由作为担保人的IIGF和被指定为受益人的执行项目的私营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签订。根据担保协议的条款，允许项目公司将担保的受益分配给其放款人，IIGF将与项目公司及其放款人签订一种直接协议（同意书）。如果要求担保，IIGF将有权就根据GCA与IIGF签订的追索协议条款中协定金额获得赔偿。除此之外，追索协议的目的是鼓励GCA对合作协定下的风险分配情况以及合作协定签署后GCA履行协作条款的情况进行彻底评估。

印尼政府还成立了国有企业PT Sarana Multifrastruktur (Persero) 或PT SMI，特别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IIGF和PT SMI在项目筹备和架构方面向潜在的GCA提供了咨询，其中包括向相关GCA提供项目实施咨询，准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进行市场探测工作，并支持其在PPP项目的招标。例如，财政部任命PT SMI领导印度尼西亚目前一些值得注意的PPP项目的进展，即乌姆布兰供水PPP项目和苏加诺-哈塔国际机场铁路PPP项目。

PPP框架内设立了另一个机构，即太平洋投资框架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融资（IIF），

为PPP项目提供资金提供替代财政援助。自IIF成立以来，它获得了三井住友银行的重  
大股权投资。

现行体制框架的协同作用如下图所示：



### 经营计划 (资产回收)

第32/2020号总统条例是一项授权条例，允许私营部门投资经营国家或国有企业拥有的现有资产。例如，政府可以给予私营部门“一定优惠”，用于经营收费公路褐地项目。授予这种经营权被称为有限特许权计划 (LCS)。除了从商业资产的运作中获益外，参与 LCS 的私营部门投资者还将参与新基础设施的融资。私营部门投资者必须支付附加费，以补偿国家或国有企业给予的“一定优惠”。这样，政府或国有企业才能够为开发新的基础设施资产配置资金。

LCS中的资产利用可以降低政府或国有企业自行使用相关资产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或国有企业可能没有足够的能力来管理资产。因此，他们希望私营部门投资者能够管理资产，并给项目带来创新。另一方面，LCS的实施类似于资产回收，可作为传统融资的替代方案，如此政府建设急需的基础设施而不产生更多债务，同时维护或可能改善现有的基础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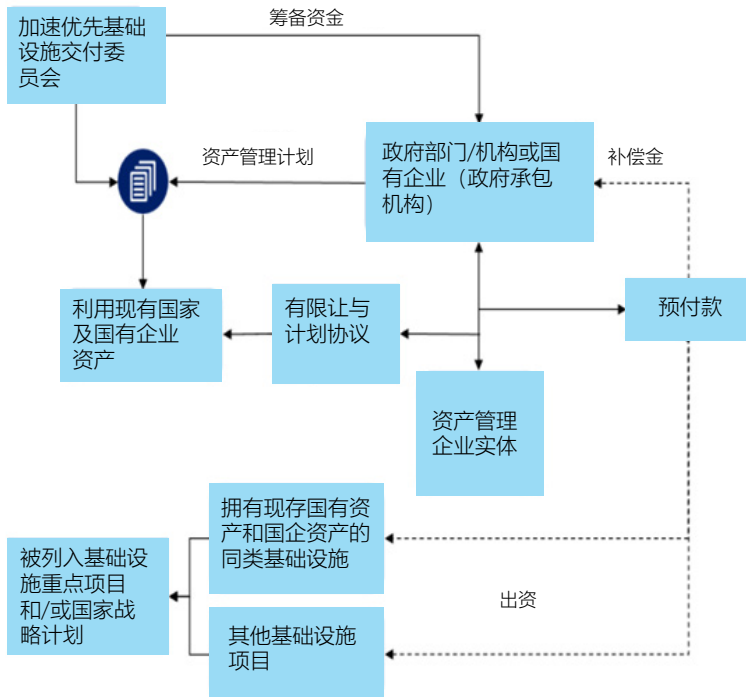
为了明晰LCS的规定，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详细说明了可以通过LCS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基础设施资产类别：

- 交通;
- 收费公路;
- 水资源;
- 饮用水供应系统;
- 废水处理系统;
- 废物管理系统;
- 电信和信息系统;
- 电力;和
- 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此外，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规定了公共资产通过LCS私人经营的最低标准，此类资产：

- 必须有至少 两年的商业运营；
- 要求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提高运营效率；
- 未来至少 十 年10年的资产生命周期示图；
- 如果资产被记录为国有资产，则需要根据上一时期《政府会计准则》提供部委/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如果资产被记录为国有企业所有，则必须有至少两年的正现金流，并且根据印度尼西亚适用的会计准则至少连续三年进行审计。

代理部长/机构负责人作为相关国有资产的使用者或国有企业总裁，将得到加速优先基础设施交付委员会（KPPIP）的协助，以执行规划过程。规划流程的产出是资产管理计划，这是可供 LCS 提供的资产渠道。对被记录为国有资产的资产，预审合格的投资者提供LCS资产应该进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在此阶段，作为资产所有者的部长/代理主管将执行交易程序。交易程序一旦完成，政府将通过财政部的公共服务机构（BLU）接管资产，并与中标人达成协议。对被记录为国有企业的资产，总裁将按照适用于国有企业的选拔程序进行交易。选拔过程结束后，国有企业与中标人签订协议。针对这类交易，国有企业和中标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公司。LCS 的项目结构如下图所示：





##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应遵循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第40/2007号法律和有关投资的第25/2007号法律，第25/2007号法律，从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者的角度强调了良好公司治理的责任。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包括透明度、问责制、责任、独立和公平。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表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因为它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整个商业环境的信心。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可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预计还将有利于建立廉洁和可信的政府。

在实施良好公司治理时，印度尼西亚的公司可以参考国家治理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公司治理守则》和《手册》。国家治理委员会设立了公司治理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订适用于当前情况的现有国家公司治理守则。IFC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通过加强其治理实践，可以协助应对企业在新兴市场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手册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为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导和参考。

这些手册中提到了三个重要主题：（一）风险管理、（二）内部控制和（三）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主要两大职责，而内部审计部门则作为专员委员会和董事会的保障提供者。

### 风险管理

根据 IFC 编写的《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手册》，成功的风险管理是所有公司成功的关键。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负责：

- 确定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愿意承担的风险性质和水平；
- 确保正确评估和减轻风险。

董事会负责实施风险管理系统，而监事会则负责监控和审查实施情况。根据国家治理委员会（KNKG）公布的2006年良好公司治理守则：

- 董事会应在公司内部建立并实施健全的风险管理，涵盖公司活动的各个方面；
- 每项战略决策，包括创建新产品或新服务，应仔细考虑风险敞口，确保利益和风险之间的适当平衡；
- 为确保正确实施风险管理，公司应设工作单位或负责人负责。

为协助董事会监控和审查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各公司的监事会均应设立一个风险政策委员会（OJK CG 准则）。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制定风险治理架构，确定和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和结果，以及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在实施风险管理时，印度尼西亚的多数公司都参考了 COSO 委员会企业风险管理 2017 和/或 ISO 31000: 2018 风险管理的指导框架。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化机构（BSN）推出了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SNI）8615:2018 ISO 31000:2018 风险管理指南。

### 内部控制

参照内部控制 – 综合框架（2013 年 COSO委员会），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旨在为实现与运营、报告和合规相关的目标提供合理保障。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印度尼西亚国家治理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良好公司治理守则》：

- 董事会应建立并维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资产、绩效及合规；
- 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必须具有内部控制职能或部门；
- 内部控制部门应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目标和业务可持续发展，评估公司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建议以提高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评估合规情况，并促进与外部审计师的协作。
- 内部控制部门对负责此职能的总裁或董事负责。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与专员委员会有职能关系。

###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负责确保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具有充分性和有效性，以保护公司免受损失。内部审计只能包括评估风险以及风险管理的各方面，向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传达调查结果，并提供建议以改进。

根据国际投资促进局编写的《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手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如下保障：

- 整个实体、各部门、子公司、运营单位和业务职能的运营效率和有效性；
-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对和监测）；
-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资产和报告程序健全和完整；
- 法规、政策和程序合规。

如前所述，审计结果由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传达给监事会。根据OJK，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委员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OJK CG准则，建议其他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监事会确保所提交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内部控制结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外部审计的合规性，随后管理层跟进审计结果。

内部审计无论是全球和印度尼西亚，都参照国际投资协会的内部审计专业实践标准（SPPIA），SPPIA是全球认可的确保内部审计员的责任和内部审计活动方面的领先标准。IIA 还确认COSO委员会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是确定什么是有效内部控制的主要标准。

## 6. 资本市场

### IDX

IDX 组织并提供用于交易目的的卖方和买方股份的系统 and 设施。IDX 确定有关会员、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其他与股票交易活动相关事项的规定。拟定的 IDX 法规在生效前必须经过 OJK 的批准。IDX 还需设立监察部门，负责定期调查成员及其在 IDX 上的活动。

#### 上市要求

拟上市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在IDX上市：

- 法人为有限责任公司；
- 已向 OJK 提交注册声明，并生效；
- 公司设有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员（必须至少占监事会的30%）；
- 公司至少有一名非关联董事；

-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
-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 公司有秘书;
- 预期上市公司股票的面值不得低于100印尼盾;
- 拟任的董事及专员有良好的声誉

寻求首次公开发行 (IPO) 的上市公司有义务以完全承诺的形式就首次公开发行达成承销协议。

此外, 拟上市公司还必须设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拟上市公司可在主交易板或发展交易板上市。

下表总结了在两个交易板上上市的要求的差异:

序号	事项	主板	开发板
1.	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经营时间	36个月 (经营时间是指公司收营业收入的商业运营时间)	12个月 (经营时间是指营业收入存在的商业运营时间)
3.	财务报表	- 有三年的审计报告 - 有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最新中期审计财务报表 (如有)	有12个月的审计报告以及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最新中期审计财务报表 (如有)
4.	资本	净有形资产 (“NTA”) 不少于1000亿印尼盾	- 净有形资产不少于50亿印尼盾 - 营业利润 (上一个财政年度) 不低于10亿印尼盾以及市值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 - 收入 (上一个财政年度) 分钟不低于400亿印尼盾以及市值不低于2,000亿印尼盾
5.	股东总数	>1000	> 500
6.	少数股东拥有最低股份数量	3亿股且符合以下要求: - 在IPO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20%的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 - 在IPO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15%的股本价值高于5,000亿且低于20,000亿印尼盾 - 在IPO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20%的股本价值高于20,000亿印尼盾	1.5亿股且符合以下要求: - 在IPO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20%的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 - 在IPO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15%的股本价值高于5,000亿且低于20,000亿印尼盾 - 在IPO前, 总股本中至少有20%的股本价值高于20,000亿印尼盾

除了上述交易板块外，印尼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和IDX还考虑引入一个新的交易板块，专门设立为那些股价已达到最低价格（即50印尼盾），但不具有流动性，并被资本市场当局归类为特别关注或列入观察名单的印尼公司。

###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KSEI)**

KSEI根据与IDX的协议，在雅加达注册，提供中心托管服务和IDX交易结算。KSEI为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各方提供服务。

### **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自2013年1月1日起，OJK开始监管资本市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多金融公司。此外，OJK于2014年1月1日开始监控银行。

OJK的成立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站式”管理机构，涵盖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部门，其权限将比之前的金融机构更为广泛。OJK有权调查金融服务部门的腐败行为、实施处罚、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并有权吊销许可证。OJK还旨在发挥保护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保护的核心作用，处理消费者服务投诉，并代表消费者提出法律索赔。

OJK将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如财政部和印尼银行。2013年底，印尼中央银行将监管商业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权力移交给OJK后，印尼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货币和支付系统的稳定性。

鉴于新冠疫情大流行情况，印度尼西亚政府还考虑修订有关OJK的某些法律和条例，以便精简职能，更好地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一拟定条例实行的结果及其对目前印度尼西亚金融机构格局带来的影响令人期待。

### **债券市场**

印尼债券市场主要由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组成。在特定的监管制度下，允许在国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允许发行市政债券的法规。

国家发行了各种印尼盾和外币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债券。国家政府债券由印度尼西亚主权债券（Surat Utang Negara）和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 SBSN）组成，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以印尼盾或外币发行。SBSN的发行采用了出售回租的形式。

公司债券主要由传统公司债券、中期债券（MTN）、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组成。公司发行人还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定期发行境外债券来开拓国际资本市场。

市政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根据区域自治原则执行，并为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的供资提供便利。市政债券的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印尼盾计价，并通过国内资本市场提供给印尼公众。债券可通过由债券发行供资的区域项目组成的抵押品担保，而国家政府对这些债券没有担保。

### **信息披露**

有意发行证券和/或正考虑在IDX上市的上市公司，须向OJK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文件，并向公众公布。OJK作为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规定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最低标准，包括年度和年中财务报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应按照印度尼西亚会计师协会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或 IAI) 制定的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或 PSAK) 以及印尼资本市场上其他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编制,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应包括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当母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 或者母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即被视为存在控制权:

- 公司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持有超过 50% 的表决权;
-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指导和确定财务和运营政策;
- 公司有权任命或解雇公司管理层的多数成员;
- 在管理层会议上有权投多数票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应将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外:

- 控制权是暂时的, 因为子公司的股份被收购并持有, 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后续处置;
- 子公司受到严重的长期限制, 严重损害了其向控股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

每个印尼上市公司还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OJK发布公告和通知, 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任何事件。以下事件需要披露:

- 合并、购买股份、合并或成立合资公司;
- 股票分割或股息;
- 特别股息收入;
- 重要合同的取得或丢失;
- 重要的新产品或创新成果;
- 控制变更或管理重大变更;
- 要求购买或赎回债务证券;
- 向公众或私募出售大量证券;
- 购买或因出售重大资产而损失;
- 相对重要的劳动争议;
- 针对公司和/或公司董事或专员的重要诉讼;
- 购买另一家公司证券的要约;
- 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更换公司债务的受托人;
- 公司财政年度的变化。

## 私人配售

在印尼, 通过公司与某些投资者之间的直接谈判, 可以出售私募证券。国内资本市场交易可构成私募交易, 如交易未通过大众媒体提供给印度尼西亚公民, 则提供给100个投资者或更少, 并出售给50个投资者或更少。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上市公司的私募可通过增资方式进行, 无需现有股东的先发制人权利, 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两年内，该增资不超过公司已付资本的10%；
- 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正在经历以下情况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从印尼银行或其他政府机构获得的贷款，金额超过公司已付资本的100%，或可能导致政府机构重组银行；
  - 非银行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时，净营运资本为负，并承担超过公司资产80%的义务；
  - 公司违约或无法避免对非附属贷款人的违约，且该贷款人已同意接受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结算贷款。

公司必须在增资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通知OJK，且不得享有优先购买权，并须向公众发布公告。在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必须将结果通知 OJK 和公众，包括数量和股票价格的信息。

### 首次公开发行 (IPO) 流程

有意在印尼进行IPO的公司必须向 OJK 提交注册声明和证明文件。发行人负责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的完整和正确性（发行价格和注册有效期等具体信息除外，这些信息在提交时可能未确定）。提交注册声明后，可要求发行人提交其他信息和/或修改注册声明。

发行人须在收到OJK许可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份印尼全国性日报上公布IPO招股说明书摘要，并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供相关公告证据。

发行人也可在OJK的书面授权下，使用初步招股说明书（用于图书构建目的）进行要约。

### 登记声明的效力

根据以下时间，发行人登记声明生效：

- 根据时间表：
  - 自与公开发行登记声明有关的所有标准均已满足OJK 收到完整的注册声明起的四十五日；
  - 自上次修订日期提交 OJK 或 满足OJK所有要求的当日起的四十五日。
- 根据 OJK 的声明，无需进一步更改，也不需要其他信息。

登记声明生效后，发行人有义务：

- 向公众或潜在买家提供所需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注册声明的一部分；
- 通过SPRINT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 提交招股说明书和证明文件；
- 在注册声明有效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至少 1份全国性发行的报纸上宣布招股说明书摘要是否有任何更改和/或添加，并在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 OJK 提交此类证据。

### 公开发行、配售和公开发行报告期限

发行人必须在登记声明生效后最迟两个工作日内进行IPO；公开发行期限为一至五个工

作日，股票配售必须在公开发行人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后，此类股份的分配必须在分配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

承销商或发行人必须在配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公开发行报告。此后，承销商或发行人（如果发行人不使用承销商）必须指定一名公共会计师对公开发行进行具体审查，该审查必须在公众发行结束后三十天内发送给OJK。

如果所发行股份将在IDX上市，则必须在配股日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上市。

### 购买新发行股份的权利

如果印尼上市公司打算增加其资本，则该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可以按其各自当前持股比例来购买部分新发行的证券。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和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总数不得超过提交登记声明之日支付资本总额的35%。

配股问题包括备用买方，该买方有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相同的条款购买现有股东或公众未购买的任何剩余股份。作为备用买方（备用买方为公司）的一方必须提供财务报表或（备用买方为个人）支票账户报表，报表必须是正收益且能说明作为备用买方的能力。

## 7. 银行和贷款

印尼银行是印尼的中央银行。根据关于印尼银行的第23/1999号法律（“印尼银行法”），印尼银行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不受政府和/或其他各方的干涉，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印尼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实现和维持印尼盾价值的稳定。印尼银行法进一步规定，为了实现其职能，印尼银行有以下任务：

### A. 确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关于确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印尼银行有权：

1. 根据他们设定的通胀目标，设定货币政策目标；
2. 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控制货币：
  - 以印尼盾和外币在货币市场进行公开市场操作；
  - 设定贴现率；
  - 确定最低强制性准备金；
  - 信贷或融资安排

### B. 调节和维持顺畅的支付系统

印尼银行有权：

1. 实施和提供支付系统服务审批和许可；
2. 要求支付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交其活动报告；
3.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 C. 监管和监督银行

为达到这一目标，印尼银行应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监管、发放和吊销银行某些机构和业务活动的执照，监管及实施制裁。

然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印尼银行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由OJK承担。

尽管有上述情况，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订有关印度尼西亚银行的某些法律和条例，精简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准备和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

鉴于综合法及其对印度尼西亚目前金融机构格局的影响，我们可以期待这项拟议监管推广能带来一些激动人心的结果。

### **单一存在政策和持股限制**

根据印尼银行业“单一存在政策”的OJK第39/POJK.03/2017号的规定（“POJK 39/2017”），单一存在政策是一方只能成为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限制条件。根据POJK 39/2017，控股股东是法律实体、个人和/或业务组，其：

- 拥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额的25%或以上，并拥有表决权；
- 持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数少于 25%，并拥有表决权，但可以证明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或银行行使控制权

如上所述，根据第2条第1款POJK 39/2017，每一方只能是一家银行的控股股东。但是，上述关于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两家银行的控股股东，两家银行以不同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即传统和伊斯兰教义原则；
- 两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其中一家是合资银行。

如果该方购买其他银行的股份，以成为多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则该方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履行第2条第1款POJK 39/2017的规定：

- 控股银行的合并或联合应当与控股银行归并；
- 在银行界设立控股公司；或
- 建立控股职能，旨在直接控制和整合其（银行）子公司的每一项活动。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的OJK第56/POJK.03/2016（POJK 56/2016）条例，每类股东银行股份的最高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类别为法人实体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占银行资本的40%；
- 以法人实体或非金融机构形式存在的股东类别，占银行资本的30%
- 个别股东 - 20%。

上述最高股份持有量不适用于中央政府和为管理和/或拯救银行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外国公民和/或居住在国外的法人的潜在控股股东必须满足以下附加要求：

- 承诺通过持有该银行的股份来支持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
- 从原籍国监管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法律实体的建议；
- 至少满足：（一）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于最低投资等级的一个级别；（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投资评级高于最低投资等级的两个级别；（三）非金融机构法人的最低投资评级高于三个级别。



## 离岸金融服务

印度尼西亚对从印度尼西亚境外来源获得债务融资的印度尼西亚公司规定了若干报告和申报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因监管而异，但一般而言，报告的义务包括贷款、票据、债券和融资租赁，在某些情况下，担保也是报告义务。

上述要求包括要求团队（Tim Pinjaman Komersial Luar Negeri或PKLN团队）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报告该公司年度海外借款计划的义务，以及向印度尼西亚银行、财政部和离岸商业贷款报告特定交易的报告。关于具体交易报告，印度尼西亚债务人须在第一次报告中列入相关交易文件的副本，然后就贷款的兑现情况（即提款和还款）提供定期报告。

这些报告要求属于行政性质，具有强制性。不遵守规定的借款人可能会接受处罚。

此外，曾出现因借款人不遵守规定，法院裁定相关贷款协议无效的案件。尽管这些裁定被批评为条例使用不正确，但第一次提出贷款时，放款人最好核实提交必要的报告，并要求完成所有定期报告（作为后续条件或根据一般承诺）。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离岸借款（包括作为 BOT 或 PPP 实施的项目）需要获得 PKLN 团队的批准。原则上，对于可能影响国家预算的项目借款，要申请批准，审批过程可能非常耗时，需要拟议的项目结构的介绍，并与其他政府利益相关者（包括涉及的任何国有企业）进行协调。

## 通过在岸账户提取外汇

印度尼西亚银行2014年5月14日第16/10/PBI/2014号条例，关于从出口收入中收取外汇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以及印度尼西亚银行2014年5月26日第16/10/DSta号通知函（均会不时修订）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债务人必须通过其境外贷款通过外汇在岸银行支付其海外贷款，并按要求提供信息和提供报告（连同证明文件，即进货转账副本和/或 SWIFT 电文，证明贷款提取已通过外汇在岸银行）完成对印度尼西亚银行的离岸贷款。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离岸贷款，应通过外汇在岸银行发放，并在发放贷款后，最迟在当月15日向印度尼西亚银行报告。受此要求约束的离岸贷款是指非循环贷款协议产生的非再融资或与债务证券相关的贷款。所发放贷款与贷款承诺总额之间的任何差异应由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印度尼西亚银行解释。

若印度尼西亚借款人未能按照条例规定的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离岸贷款，将受到处罚，罚款额为未通过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的每笔贷款名义价值的0.25%，最高金额为50,000,000印尼盾。逾期提交证明文件，借款人将被处以每天50万印尼盾的罚款。如果借款人在相关报告月份结束时不能提交证明通过外汇银行提取贷款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不通过外汇银行取款（因此适用上述制裁）。

## 印尼盾交易的限制

根据2005年6月14日印度尼西亚银行关于限制印尼盾交易和银行提供外汇信贷的第7/14/PBI/2005号条例（经修正），印度尼西亚银行不得与外国当事人进行某些印尼盾交易。

本条例限制的印尼盾交易包括将印尼盾转移为外国当事人拥有或由外国方和非外国当

事方共同拥有的境内银行账户。如果提供贷款，并将以外币偿还，则不会被视作违规。

### 购买外币

参照2016年9月5日印度尼西亚银行关于与国内各方进行外汇交易的第18/18/PBI/2016号条例，要求每月购买10万或以上美元或等值的外币（用于某些付款或其他用途）时，外币买方需要向交易银行提供：

- a. 基础交易文件（如适用）；
- b. 证明外币买方身份及其税务登记号的文件；和
- c. 证明说明：（1）基础交易文件真实且正确；（2）根据这些基础文件使用印尼盾购买的外币金额不超过基础文件的相关债务金额。

当借款人偿还任何外币贷款时，须满足购买外币相关规定。

### 借款人的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

印度尼西亚银行关于在管理非银行公司外债方面适用审慎原则的第16/21/PBI/2014号条例，规定拥有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采用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以应用审慎原则的要求。

该条例于2015年1月1日生效，通常规定有意接受海外贷款的非银行公司必须具备：

- a. 对冲比率至少为20%（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25%（2016年1月1日以后适用）；
- b. 流动性比率至少为50%（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和70%（2016年1月1日以后适用）；
- c. 信用评级至少为“BB”（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签署的贷款）。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贸易信贷。此外，信用评级要求不适用于再融资或双边或多边融资实体在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方面的离岸贷款。

借款人需要提交与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的履行相关的报告和证明文件。

## 8. 石油和天然气与煤炭和矿产开采

### A. 石油和天然气

印度尼西亚于2004年底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9年1月自愿中止OPEC成员国资格，2016年1月再次恢复。然而，印度尼西亚决定于2016年11月再次中止成员国资格，这反映出自1990年代以来石油产量一直在下降。

近年来，印尼政府一直试图鼓励进一步投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包括通过各种激励措施开发深水和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下游基础设施（炼油厂、石化厂和管道），最近，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12/2020号法令的规定，通过放宽总分割产量分成合同，投资者在开发上游油气特许权时也可以选择成本回收产量分成合同。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分为下游和上游部门。上游活动为勘探开采，下游活动为加工、运输、储存和贸易。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对印度尼西亚能源部门拥有主权，BPMIGAS是监督上游活动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

生产共享合同 (PSCs) 和其他类型的合作合同。2012年11月, 宪法法院的一项裁决使2001年石油和天然气法中有关BPMIGAS的设立和权威的某些方面无效, 并要求解散BPMIGAS。根据第95/2012号总统条例, BPMIGAS的权力已移交给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政府还宣布将BPMIGAS的业务和工作人员转移到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特别工作组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或SKK Migas), 由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监督。BPMIGAS的所有雇员都被分配到SKK Migas, 继续石油和天然气业务。BPMIGAS 则是监管下游活动的监管机构。

## B. 煤炭和矿产开采

多年来, 印尼积累了必和必拓、自由港麦克莫兰、巴西淡水河谷等公司开发大型采矿项目的经验。近来, 印尼当地著名的煤炭企业Adaro Energy 和 Bumi Resources, 以及众多中小型本地公司表现日益突出。

第4/2009号采矿和煤矿开采法 (2009采矿法颁布后, 监管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然而, 在该法颁布后不久, 国内和区域发电对动力煤的大量需求, 以及对炼焦煤和各种其他商品的需求推动了亚洲工业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 从而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但2012年, 情况发生了变化, 对商品的总体需求减少。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许多印尼矿商降低了生产目标, 重心转移到提高效率。

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修订第4/2009号矿物和煤矿法 (2020年采矿法) 的第3/2020号法律, 其中引入了若干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矿区分类、矿产和煤炭管理权力集中、许可事项的重新安排、投资和撤资义务、工作合同和煤炭工作合约的继续生效等。目前, 政府正在准备一系列政府法规, 以实施第3/2020号采矿法。许多即将出台的法规将进一步规定细节和法律实施监管框架。

为了鼓励下游活动, 综合法提供了新的激励措施: 由于开展下游加工活动而增加煤炭价格的矿山开采者特许权使用费为0%。目前, 印尼大多数煤矿开采业务只是通过挖掘、运输和销售原煤进行。因此, 预计这一新的激励措施将激励矿山开采者在将煤炭销售给最终用户客户之前, 通过下游活动进行煤炭加工。

## 工作合同

在2009年之前, 被称为工作合同 (Kontrak Karya) 或煤炭工作合同 (Perjanjian Karya Pengusahaan Pertambangan Batubara) 的采矿协议主要由国际投资者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根据印度尼西亚1967年基本采矿法, 此类协议旨在为投资者的特定采矿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和财政制度。“工作合同”制度保留其他发展中国家传统采矿特许权协定中的一些特点目前正在逐步取消。新的采矿项目应采用许可证制度进行, 这一制度既适用于国内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 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在2009年之前, 有单独的许可证制度 (颁发采矿许可kuasa pertambangan或KP) 可用, 但仅限于国内矿业公司。KP 必须转换为采矿营业执照。

2009年采矿法规定, 现有的工作合同在到期前仍然有效, 但到2010年1月, 其期限 (与国家收入有关的合同以外的条款) 必须加以修订, 以符合2009年采矿法规定。截至目前, 许多工程合同已转为采矿经营许可证。然而, 据报道, 有关矿业公司与政府之间仍在就若干工程合同进行谈判。

工作合同条款与2009年采矿法制度之间有争议的差异包括: 大幅度减少矿区的最大

规模，可能更严格地要求股份剥离，以及限制保留承包商和其他问题。

然而，2020年采矿法保证，工作合同和煤炭工作合同在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特别是增加税收和非税收的国家收入）后可以延长。就延长期本身，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没有延长，可以延长两次，每次最长期限为十年。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曾获得一次延期，则此类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得再次为十年期的延期。上述延期以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继续运作的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的形式进行。

延长工作/煤炭工作合同的申请（连同所有必要的行政要求和文件）必须最早在五年和各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到期前一年提交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

### 采矿营业执照

在不属于州保留区的区域进行商业开采，需由采矿业务许可证授权（Izin Usaha Perambangan 或 IUP），而州保留区域的采矿则由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IUP Khusus 或 IUPK）授权。根据2020年采矿法的规定，颁发采矿相关的许可证的权力由国家政府集中。但是，中央政府有权将其权力下放给省政府，例如，授权省政府颁发社区采矿许可证（Izin Perambangan Rakyat 或 IPR）和岩石采矿授权书（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or SIPB）。

非金属矿物或岩石的 IUP 是通过申请获得的，而金属矿物或煤炭的 IUP 是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投标程序获得的。所有发给私营企业的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也通过招标和竞标程序获得。尽管如此，国有企业和地区所有制企业仍享有优先权。

根据法律，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有权获得升级的生产许可，继续其采矿商业活动。许可证的颁发可以用于勘探（IUP Eksplorasi）或生产（IUP Produksi Operasi）。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优先使用国内人力、货物和服务。此外，对采矿服务提供者（即承包商）也有具体限制：必须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包括一项发展和赋予当地社区权力的方案，该方案须与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协商制定。

根据2020年采矿法，“综合”金属矿产开采和煤矿开采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十年，并保证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后，延长十年。然而，《采矿法》第3/2020号草案并未明确：对于综合的 IUP 金属/煤矿公司来说，在采矿许可到期后可延期十年，还是可以进行两次十年的延期并不明晰。我们期望在即将执行的政府条例中有关于此事项的进一步说明。

此前，2009年采矿法要求须报告意外开采的任何矿物和煤炭。此类报告必须在征收生产特许权使用费之前提交给相关许可证颁发者。2020年采矿法中不再纳入此类规定。

此外，IUP 和 IUPK 的持有者在采矿活动期间必须使用专用采矿道路。这些道路可以自己建造，抑或与已经修建采矿道路的其他 IUP 或 IUPK 持有人合作建造，也可以与拥有采矿道路的其他当事方合作建造。此项规定也符合目前实际操作情况。

## 收购矿业公司

采矿营业执照不能直接转让给另一方，除非该方是关联公司（这意味着其至少 51% 的股份归转让方所有）。此外，经政府批准，国有企业可以将矿区的一部分转让给子公司（其至少 51% 的股份归转让人所有）。然而，通过许可证持有人间接获取采矿许可证已是非常普遍的操作。勘探完成后，可允许这种间接转让，并根据 2009 年采矿法要求通知有关监管机构。

完成此类间接收购的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实践经验须完成以下必要事项：

- 关于批准相关矿业公司持有的 IUP 的政府当局投资的推荐函；
-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或代表部长的总干事）就投资发出的授权函

此外，如果目标公司是 PMDN（本地拥有的）公司，且收购方是外国公司，则各方必须完成转换为 PMA 公司的要求。

与 2009 年采矿法不同，2020 年采矿法允许转让 IUP/IUPK，但须经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批准。获得这种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一）资源供应和储量数据可以证明 IUP/IUPK 持有人必须已完成其勘探活动；（二）IUP/IUPK 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和财务规定。

根据 2020 年《采矿法》，类似的规定也适用于国际采矿业/IUPK 的转让。未经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批准，IUP/IUPK 持有人不得转让股份所有权。获得这种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一）资源供应和储量数据可以证明 IUP/IUPK 持有人必须已完成其勘探活动；（二）IUP/IUPK 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和财务规定。

IUP/IUPK 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需要考虑与 IUP/IUPK 转让方须遵守的转让相关要求，但至少 2020 年采矿法中没有明确提及 IUP/IUPK 转让人必须拥有 IUP/IUPK 转让方 51% 的股份。与 IUP/IUPK 转让有关的详细要求预计将列入即将出台的 2020 年采矿法实施条例。因此，矿业公司和投资者应谨慎地考虑如何概述此 IUP/IUPK 转让监管框架（包括，如果上述要求 IUP/IUPK 转让人至少拥有 IUP/IUPK 转让方 51% 的股份）。

假设不再设有 IUP/IUPK 转让人中 IUP/IUPK 转让人 51% 的股份所有权要求，那么在二级市场上进行采矿特许权销售或并购重组时，IUP / IUPK 转让可能会更加方便。例如，当买方需要购买目标公司的股票以获得目标特许权 IUP 的控制/所有权/持有权此类基于股份的交易时，避免承担不必要的风险。转让是否更加便捷也取决于目标矿业公司所处阶段以及规模，例如是绿地或是褐地投资。

## 采矿加工/精炼业务许可证

2020 年采矿法明确了独立/非一体化采矿冶炼厂/加工/精炼公司许可证制度的二元性，规定此类公司的许可证只能由工业部颁发。

拥有独立/非集成冶炼厂可在采矿资产和冶炼资产之间提供结构灵活性，因为这两种资产可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发起人持有，并具有不同的资本和融资结构（包括一揽子担保），并在矿业公司要求履行其强制性撤资义务时，间接避免“剥离”冶炼资产。

## 撤资要求

2020年矿业法规规定，外资独资企业必须逐步将其51%的股份剥离给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地区性企业和国有民营实体。如果在逐步撤资程序后无法实施直接剥离，则可以通过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矿业公司IPO时进行此类剥离。

然而，2020年采矿法没有具体规定此类撤资的详细时间要求。此前，剥离的监管将在生产五年后开始，如下所示：

- 第六年产量：20%
- 第七年产量：30%
- 第八年产量：37%
- 第九年产量：44%
- 第十年产量：51%

要剥离的股份必须提供给国家政府、省政府、省/市政府或国有和地区企业。如果这些机构不愿意收购这些股份，它们可以通过招标方式提供给印度尼西亚私营企业实体。工作合同还可包括撤资要求。

## 9. 知识产权

自1980年代末以来，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大量立法改革，以改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批准了第7/1994号法律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立了印度尼西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从而加速了这一改革进程。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法律和条例，以执行印度尼西亚加入的各项公约和条约，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然而，尽管立法方面印尼已有进步，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仍然很普遍，特别是在盗版和假冒商标方面，印度尼西亚仍然在美国贸易代表的“观察名单”上。

## 国际条约

自1979年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是《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97年，印度尼西亚还成为《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法条约》和《WIPO版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2005年签署了《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印度尼西亚政府还与各国签订了各种保护版权的双边协定。

## 商标

根据第20/2016号法律（商标法），商标是一个用于商品和服务贸易可区分的标志。

印度尼西亚商标申请应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用印尼语提交法律和入权部长批准。批准的申请应发表在官方商标报告（或其他代替报告）中。经批准的商标有效期为十年，可续展。也可以分配商标。

为了消除企业在注册商标时经常遇到的时间限制问题，综合法现在缩短了知识产权总局（DGIP）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指定时间。目前，DGIP单独进行实质性审查至多需要150天。现在，只要没有异议，这一期限将缩短为30天。即使有异议，DGIP也被要求在90天内完成实质性审查，速度几乎是现行制度的两倍。

根据综合法，要领取已颁发的商标证书没有截止日期。目前，申请人必须在签发后18个月内领取已颁发的商标证书，否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和废止。

然而，综合法也增加了关于注册商标资格的新标准。如果商标包含功能性特征，则无法注册。综合法中没有明确的定义，说明什么将构成功能性。根据我们直观的理解，功能性是指一种通常用于制作任何视觉效果“形状”或“形式”（例如，一条简单的黑色直线）。

## 版权

根据第28/2014号法律（版权法），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科学、艺术或文学领域表现出原创性，才能获得版权保护。一旦获得版权，作者、版权持有人或其他版权受益人就拥有出版或复制作品或允许第三方这样做的专属权利。著作权法还承认“精神权利”和“相关权利”。道德权利包括作者对作品进行更改或修订，以及更改与作品和作品标题相关的名称的专属权利。相关权利是指第三方复制或广播有版权的材料的权利。

法律和版权部监督通过作品总登记册进行版权登记，并规定正式宣布的此类注册。即使创建版权不需要注册，在作品总登记册上注册并由法律和版权部正式发布的名字也被视为作品的作者。

版权的保护期限各不相同，因为：

- 书籍和其他书面作品的版权：版权有效期为作者的一生及其身故后的七十年。
- 计算机程序、电影作品、摄影作品、数据库以及许可代理人和录音制作者的相关权利的版权有效期为五十年，广播机构的相关权利有效期为二十五年，道德权受无限期保障

## 专利

根据第13/2016号法律（专利法），专利必须包含创造性，并能够进行工业应用。

设备/产品（包括化合物和微生物）和工艺（制造产品，包括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可获得专利，某些有形发明可获得简单专利。但不能为：

-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和现行法律法规的发明；
- 手术方法；
- 科学和数学方法；
-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以外的）；
- 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生物工艺（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外）

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专利局。如果专利由专利局授予，则记录在专利总登记册中，并在官方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内有效，简单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这两项条款都不能延长。

允许专利持有人根据许可协议向其他方授予许可。许可协议必须在专利官方公报上注册和公告。

综合法还说明了授予简单专利（paten sederhana）必须满足的要求。简单的专利现在必须有“实际用途”才能在知识产权总局中注册。

综合法还压缩了在评估和确定简单专利注册申请过程中是否可接受之前的法定期限。目前，从提交申请起，专利局至少需要157天才能对申请进行评估。但现在，专利局评估申请的时间可能只有28天。此外，综合法要求专利局决定，简单专利注册申请是否可接受，不迟于申请之日起6个月，相较现行期限12个月速度提升了一倍。

### 商业秘密

根据第30/2000号法律（商业秘密法），商业秘密是指有关技术和/或企业不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在商业活动中具有可以利用的经济价值。商业秘密可能包括生产方法、加工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符合法定标准的信息。只要信息/商业机密尚未公开，商业机密就会受到无限期保护。

商业秘密持有人拥有唯一使用其商业机密的权利，有权禁止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商业机密。商业秘密和任何转让应向法律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司长登记；登记仅与行政数据有关，不包括商业机密的实质内容。根据《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变更也应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告。商业秘密的权利可以通过继承、授予或遗嘱、书面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可以接受的程序进行转让。

###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第31/2000号法律（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工业品设计是指创造有关线条、颜色或两者混合的形状、结构或组合，以创造用于作产品、消费品或工业商品的二维或三维形式。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记和公告。任何希望使用工业设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工业设计权利人的批准。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知识产权的执法

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假冒或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和/或刑事诉讼寻求经济救助。民事经济救助包括禁令、损害赔偿，以及特定情况下申请法院命令将货物移交给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侵犯知识产权者，处以监禁和/或罚款的刑事处罚。

## 10. 解决争议

虽然自独立以来已经进行了许多法律改革，但印度尼西亚司法制度的基础仍然以荷兰殖民法律和法典为基础。

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是关注的核心，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发现很难从法院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决定和有效执行。由于这些顾虑，各方通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在印度尼西亚或海外拥有席位）来解决争议或其他类型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 民事诉讼

在印度尼西亚提起民事诉讼，索赔人应向有关地区法院提出索赔。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争议各方必须首先通过调解解决争端。如果调解失败，可以发起诉讼，然后由法官确定开庭日期。在印尼不进行文件披露。若须在印度尼西亚法院受理，未用印尼语起草的文件，应附由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执照的翻译人员编写的译文。此外，当事人在法庭上的代理只能由持有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颁发执照的印度尼西亚律师进行。



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在印度尼西亚执行（这是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在其与印度尼西亚有关的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原因之一）。如果需要启动新的法庭程序，整个事项必须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重新审理。但是，在印度尼西亚重新审理时，外国判决可作为佐证。

2014年3月13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发布了最高法院通函第2/2014号（“SEMA No.2/2014”），内容涉及四个司法领域（公共，宗教，国家行政管理部門和军事司法）的初审法院和上诉案件，设立了以省时的方式裁决争议的新基准，从而推翻了最高法院院长关于最高法院诉讼期限的先前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第026/KMA/SK/II/2012号规定（“KEPMA第26/2012号”）。

最高法院裁决（KEPMA）规定了一系列法院服务标准，例如，最高法院诉讼期、法庭费用、救济、申诉、集体诉讼和执行服务，根据第48/2009号关于司法权的规定，印尼整个司法机构都必须遵守以上标准。。此外，最高法院通函是一项涉及以前由KEPMA管辖的特定事项的指令，法院审理期最长。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般惯例中，法官可能不会完全遵循程序法执行，由于诉讼期间可能还会受到不可预见的影响，比如增加证据和/或增加在听证会上传唤争议方或证人的数量，或由于法官的晋升而更换法官等。

尽管存在上述事项，但原则上，第2/2014号SEMA是最高法院的一大创新政策，相先前KEPMA第26/2012号规定，法官处理案件时间更短，提供服务更优。然而，必须注意，第2/2014号SEMA不适用于下列程序类型，其最长法庭诉讼期已单独规定：

1. 劳资关系（与人力有关）纠纷——自第一次开庭之日起50日，不包括撤销原判阶段，从收到请愿书之日起需要30日；
2. 破产程序——距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60日，但不包括在撤销请求之日起30天之内的撤销原判的情况；
3. 税务争议程序——自收到诉讼之日起6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上诉和案件审查从收到请愿书其至多分别需要12个月和6个月；
4. 严重侵犯人权的诉讼程序——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移交案件180日；
5. 海事犯罪诉讼——检察官移交案件30日；
6. 刑事腐败程序——检察官移交案件120日，不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从收到案件之日起需要60日和120日的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

### 新争议管理系统

根据KEPMA第26/2012号，为了有效监督并遵守这项新指令，印尼采用了新的电子争议登记，以取代以前的通过邮政服务或直接登记的人工登记。这一新制度符合印度尼西亚司法系统采用简单、迅速和低成本司法的原则。

### 仲裁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商业和贸易纠纷，也可以选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的形式。自第30/1999号法律（1999年仲裁法）实施以来，印度尼西亚的仲裁有了重大发展。2000年，印尼对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机构（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或“BANI”）的规则进行了全面审查。修订后的系统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模式的许多原则。根据新的BANI规则，地区法院对存在有效仲裁条款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因此，外国公司往往外国公司通常会签定由国际仲裁庭审理纠纷的合同，因为人们担心印度尼西亚的腐败问题和印度尼西亚法院和国内仲裁机构相对缺乏经验。然而，尽管这种做法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但如果外国公司最终与雇员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仍然存在外国公司进入印尼法律诉讼的可能性。

印度尼西亚也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国。

然而，在过去的实践中，印度尼西亚法院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的做法。原则上，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则可以对印度尼西亚的资产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 国际仲裁裁决由受印度尼西亚约束，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例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颁发；
- 裁决不违反印度尼西亚的公共秩序；
- 被仲裁事项属于“商法”范围，或涉及“依法完全由纠纷当事人控制的权利”；
- 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已发出执行令。

## 11. 土地环境及相关事项

印度尼西亚（基本土地法或“BAL”）规定了印度尼西亚的土地法框架。BAL秉持印度尼西亚1945年宪法的原则，即所有土地和资源归印度尼西亚人民集体所有，印度尼西亚当选官员负责利用土地造福人民。然而，有一些附在土地上的所有权，可以由私人拥有，这些所有权的持有人可以以各种方式利用土地。

BAL和有关立法涵盖已登记的土地，并规定与土地有关的权利应予以登记。这种登记制度还处于建立阶段，印度尼西亚的大部分土地仍未登记。未登记的土地往往受到习惯持有土地权和其他未登记的权利和限制的约束。

### 土地所有权类型

根据BAL，下列类型的土地权对投资者很重要：

- 所有权（Hak Milik）：类似于永久所有权；仅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公民；没有时间限制。
- 建造权（Hak Guna Bangunan）：允许持有人在土地上建造和/或拥有建筑物的利益；仅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公民和印度尼西亚公司（包括PMA公司）；30年期限，但可以再延长20年。
- 耕种权（Hak Guna Usaha）：在国家拥有的土地上允许种植活动；可供印度尼西亚公民和印度尼西亚公司（包括PMA公司）使用；35年期限，但可再延长25年。
- 使用权（Hak Pakai）：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供印度尼西亚公民、印度尼西亚公司、外国实体使用；25年期限，但可以再延长20年。

### 土地征用

在获得某块土地之前，公司必须调查该土地的所有权、相关土地权力所有人出售建议土地的意愿以及获得与目标土地相关的必要许可证的可行性。

## 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

在商业空间利用方面，根据综合法，PMA公司要获得其目标土地，需要通过OSS机构获得商业地点与相关详细空间计划（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 – “RDTR”）的一致性批准。实施空间规划的权力在于土地事务和空间规划部长。综合法不再要求利益相关者（政府和企业）满足空间利用许可证规定的条件。相反，利益相关者现在只需要满足实施条例中规定的空间利用活动的适用性（kesesuaian kegiatan pemanfaatan ruang）的要求。仍然考虑到确定的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预计这一要求将比以前的方案简单很多。此外，实施空间规划的权力也集中到中央政府。值得注意的是，综合法还保留了之前存在的地点许可证（根据之前的管理制度颁发的类似许可证）的有效性，直至其到期为止。

## 注册土地的所有权评估

国家土地局（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或“BPN”）是负责在印度尼西亚维护土地登记记录的国家机构。BPN由中央土地机构和区域土地机构组成。为了检查土地的所有权，申请人必须访问当地相关BPN办公室，并携带原产权证。每个区域的土地代理机构其档案中列出的所有注册土地的记录，BPN办公室将根据档案中的信息验证原始所有权证书。BPN办公室还将提供有关注册土地的进一步详情，包括边界、是否存在土地的抵押和争议，以及该地区的测量情况。

## 放弃所有权

如果拟议的一块土地受制于外国公司（如Hak Milik）等无资格拥有的权利的约束，通过放弃所有权间接转让给有意购买者。此情况下，业主将释放其土地所有权，以换取已结算的价格。此后，买方必须申请在土地上签发新的、适当的所有权。

## 强制放弃公共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根据第2/2012号法律法院关于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的命令，土地权利人可能被要求放弃其土地权利，以换取补偿。该法规定了政府为基础设施项目获取土地的程序，首先政府须编制征地规划文件，随后向有关省长提交此类文件，让受影响方评估、考虑是否存在反对意见。在引入新的土地立法之前，只有在在拟议项目无法搬迁的情况下，先前的条例允许强制放弃，而撤销这种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只属于总统。

印尼颁布了关于为公共利益采购土地的第71/2012号总统条例，以执行关于为公共利益采购土地的第2/2012号法律，后来又经第148/2015号总统条例修订，该条例发布后加快土地购置进程。

## 未登记土地的所有权评估

为了评估未登记土地的所有权，必须对土地进行检查，并与村，区，摄政和市长会晤，分适用于有关土地的未登记土地权利。通常，这涉及审查土地权的书面证据，如支付土地税（girik）的证据和村庄记录。村庄可能拥有土地的集体权利（称为Tanah Bengkok 或 Tanah Wakaf）。

## 环境法

印度尼西亚的环境法要求开展具有环境影响的商业活动，以完成对环境的影响评估，称为 AMDAL (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AMDAL由环境影响声明、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保护计划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或“RKL/RPL”) 组成。AMDAL 可能以以下形式出现：

- 单一 AMDAL (AMDAL tunggal)：适用于一个监管机构管辖下的商业活动 (例如，一个领域的商业活动)。
- 综合 AMDAL (AMDAL terpadu)：适用于由多个监管机构管辖的业务活动。
- 区域 AMDAL (AMDAL kawasan)：涉及特定地理区域 (如工业区)

AMDAL 应由相应的政府机构批准。拟定的业务活动的位置、类型和特征决定了其权限。下列类型的商业活动被视为具有战略性质，因此，AMDAL可能还需要环境事务国务部长 (而非地方政府机构) 的批准：

- 核电厂、水电站和地热发电厂；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厂、石化行业活动；
- 铀矿开采；
- 飞机工业、船舶工业、军火工业、炸药工业、钢铁行业、重型设备工业、电信业；
- 水坝、机场和港口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可以免除准备 AMDAL 的要求，例如：

- 业务位于已具有区域 AMDAL 的区域内；
- 企业位于具有详细空间布局计划或战略空间布局规划的摄政或城市；
- 企业对自然灾害提供应急响应

环境和林业部长确定了需要AMDAL的商业活动类别。不需要 AMDAL 的商业活动可能需要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的文件 (称为 UKL/UPL)，或提供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 (称为 SPPL)。

第32/2009号环境保护和管理法规定，作为颁发企业和/或活动许可证的先决条件，申请人必须填写AMDAL或UKL/UPL。此外，申请人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的环境许可证，并符合相应的 AMDAL 或 UKL/UPL。如有必要，有关环境许可证包括处理、储存和/或运输危险废物的单独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将环境许可证 (Izin Lingkungan) 统一纳入。(不需要准备 AMDAL 或 UKL/UPL 的企业无需获得环境许可证)。

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已被环境批准 (persetujuan lingkungan) 所取代。根据业务活动的类型，环境批准用作环境可行性决策 (如果根据 AMDAL 授予) 或环境管理能力声明 (如果根据 UKL/UPL 授予)。虽然《综合法》仍然要求提供诸如 AMDAL 或 UKL/UPL 等评估文件，但对于只需要准备 UKL/UPL 就能获得环境批准的企业来说应该相对容易，因为UKL/UPL被用作是“声明”而不是“许可证”。

综合法还取消了企业获得“临时许可证” (Hinder Ordonnantie or Izin Gangguan) 的要求。因此，企业不再需要获得临时许可证，也无需向当地政府支付定期费用。

## 12. 其他商业相关法律

### 货币法

自印度尼西亚第7/2011号法律（货币法）颁布以来，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所有金融交易都必须使用印尼盾，以增加对印尼盾的信心，减少印度尼西亚使用外币。货币法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印尼盾应用于支付交易、其他货币债务的结算和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进行的任何其他金融交易。货币法还规定，除非对印尼盾的真实性有质疑，或有关方已书面同意使用外币支付或结清债务，当事人不得拒绝使用印尼盾。

以下类型的交易不受此要求限制：

- 为执行国家预算而进行的某些交易；
- 收到或接受境外拨款或海外拨款
- 国际贸易交易；
- 外币银行存款
- 国际融资交易

不遵守货币法规定可能导致罚款最高达2亿印尼盾和/长达一年的监禁惩罚。

### 反腐败法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的实体和个人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腐败法约束，其应确保在印度尼西亚的行动不违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1997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是美国的主要反腐败立法，适用于美国公民、国民和居民以及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法注册的证券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注册的公司，或主要业务在美国的公司。

FCPA 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或保留业务。除了 FCPA 之外，公司还需要注意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反贿赂公约、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类似的国家法律。

为了打击腐败，印度尼西亚进行了许多法律和体制改革。参与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包括：

- 根除腐败委员会（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或“KPK”）：2002年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反腐败监督机构。KPK有权展开调查，但根据其收到的许多报告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KPK的任务之一是每年收集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
- 国家监察员委员会（Komisi Ombudsman Nasional）：2000年成立，负责接受报告，并有权对公共部门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 国家审计委员会（(Badan Pemeriksa Keuangan或“BPK”）：印度尼西亚的一个高级国家机构，有权审查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负债情况。根据1945年宪法，BPK是一个独立机构，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由地区众议院提供意见，并由总统合法化。BPK调查的结果向立法机构报告。
- 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或“PPATK”）：成立于2003年，以防止在印度尼西亚洗钱。PPATK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分发给执法机构。

## 资本回流

根据印度尼西亚投资法，投资者允许从印度尼西亚转移外币，包括汇回以下款项：

- 资本；
- 利润、银行利息、股息和任何其他收入；
- 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以及偿还资本货物以确保投资所需的资金；
- 投资融资所需的额外资金；
- 偿还贷款资金；
-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
- 任何在投资公司工作的外国个人的收入；
- 任何投资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 任何损失的赔偿；
- 任何收购的补偿；
- 支付技术援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应付费用、项目合同项下付款和知识产权付款；
- 资产出售收益

印度尼西亚银行等政府当局可对资本汇回规定报告义务。

## 根据《民法典》订立合同

根据印度尼西亚《民法典》，有效的合同要求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协议的法律能力、且需要特定主体和合法目的。前两个条件被认为是主观条件，另外两个条件被认为是客观条件。

如果双方没有满足客观条件（特定主体和合法目的），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合同未能订立。如果主观条件（共识和能力）未得到满足，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受影响方有权取消协议。

## 公证契约

印度尼西亚法律要求某些文件以公证契据或土地契据的形式生效。公证契据是印度尼西亚持牌公证人根据协议各方的授权编制和执行的文件。公证单不同于公证人应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文件证明，如签名合法化、文件登记或“真实原件”证明。

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印度尼西亚的公证人面前亲自出庭，并且必须向公证人提供公证人认为适当的证明文件，以核实授权以完成与公证人有关的契据。此类文件可包括授权当事方代表的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公司章程或组成文件、当事方（如果是公司或其他实体）以及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在印度尼西亚法院诉讼中，有一种可推定公证契据内容真实性的推定。

土地契约在概念上与公证契约相同，只不过土地契约必须由PPAT（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或土地契约官方证明人）准备和执行。

## 竞争法

印度尼西亚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主要受《竞争法》的管制，由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管理的竞争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协议和活动（例如，形卡特尔、操纵价格等）和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垄断权）。KPPU有权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包括调查潜在的非法活动、开始行政执法行动和管理合并和收购报告制度。KPPU 有权处以 10 亿

印尼盾至 250 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行政处罚。

但是，综合法减少和取消了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某些刑事制裁。根据综合法，不能再对寡头垄断、垄断、不公平贸易、联合抵制、卡特尔、信托、纵向一体化做法、不负责任地利用支配地位、持有若干类似公司的多数股份、价格操纵协议、分区制、串谋和兼任职位处以罚款和监禁形式的刑事处罚。然而，尽管综合法没有对上述行为施加任何处罚，但综合法对妨碍、违反竞争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行为规定了惩罚，最高罚款5亿印尼盾，最高1年监禁。

另一方面，综合法还把处理对KPPU所做决定的反对意见的权力从地区法院转移到商业法院。因此，当综合法生效时，对KPPU裁决的任何异议应提交商事法院。

关于综合法对竞争法的修改的进一步细节，将在单独的实施条例中列出。值得期待的是这些拟议的单独条例执行的结果，以及这些条例将如何影响目前与印度尼西亚竞争/反垄断案件和事项，包括目前正在处理的案件有关的惯例。

## 语言

印尼语 (Bahasa Indonesia) 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国语，根据1945年宪法，关于国旗、语言、国家标志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对印尼语的使用作了规定。

根据第24/2009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印度尼西亚私人实体或印度尼西亚公民个人的谅解备忘录或合同，必须使用印尼语。

2019年9月30日，印度尼西亚政府终于颁布了关于使用印尼语的第63/2019号总统条例 (“PR 63/2019”)。PR 63/2019 是关于国旗、语言、徽记和国歌的第 24/2009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PR 63/2019第26条规定，涉及国家机构、印度尼西亚政府、印度尼西亚私人实体或印度尼西亚公民的任何谅解备忘录和协定 (“协议”) 都要求印尼语。任何涉及外国方的协议都可以以英语或其他外语作为该外国方的本国语言 (“外语”) 书写。本外语版应当与印尼文版本的等效或翻译版本，以方便外国当事人理解。

然而，该条例没有明确要求双方同时执行协议的印尼语和外语版本，以及不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协议的合法性。如果双方先执行了协议的外语版本，则双方同意在约定的一定期限内稍后执行协议的印尼语版本，但协议须在外语版本中明确注明。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条例另有特别规定，必须执行该协议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双方选择不同时执行外国语和印尼语版本，则建议各方在协议中加入以下语言条款：

*根据2009年关于国旗、语言、国徽和国歌的第24号法律及其实施条例 (即2019年关于使用印尼语的第63号总统条例)，双方同意以[外语]版本和执行[外语]版本后，双方将在本协议日期[三十日历年内]输入本协议的印尼语版本。这种印尼语版本应成为英文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英语和印尼语文本之间不一致或解释不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外语]版本应为准，并应修订相关的印尼语版本，以符合并使相关的印尼语文本与相关的外语文本保持一致。*

处PR 63/2019中提到的强制性要求，某些部门条例可能另有要求。例如，在建筑行

业，关于建筑服务的第2/2017号法律第50条规定建筑合同必须用印尼语制作，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可以用双语书写。然而，建筑法特别要求，在出现不一致时，印尼语必须成为主要参照语言。

此外，PR 63/2019第28条规定，在政府和个人工作环境中，印尼语应用作交流语言（口头和书面）。此正式通信包括核查、协商、谈判、信函、会议、讨论和/或其他官方通信。

除非行业条例另有规定，PR 63/2019 对未能满足使用印尼语要求的情况可能实施的适用制裁并未提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过去至少有一个案例，由于该协议中没有印尼人，印尼法院认为该协议是无效的。

### 管辖法律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外国管辖领域的法律订立了合同，印度尼西亚法院应采用有关国家的法律作为管辖法律，但前提是当事人或交易与所选法律之间存在联系，且法律的选择并不违背公共政策。然而，在实践中，法院未选择使用外国法律，往往不会为拒绝提供任何理由。印度尼西亚法院系统对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不熟悉，往往是拒绝使用外国法律的原因。





# D. 印尼税收

## 1. 税务管理

### 税务机构

所得税和增值税由DGT集中管理，但区域税收由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和征收。

DGT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为财政政策制定技术指南和程序的部门。DGT有不同的职能单位（例如监控税务合规、收税、咨询、开展税务审计）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管理；这些办公室被划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的税务办公室。对每一个纳税人，税务办公室都会指派一个帐户代表为其服务。

### 纳税年度

标准纳税年度为日历年。使用不同的纳税年度必须获得税务局长的批准。

### 管理，记账和记录

纳税人必须在印度尼西亚保持适当的簿记至少10年，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以印尼盾货币计价。税务审计期间，通常需要向税务局长提供这些文件。

法定要求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在符合某些情况下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税务总局要求将年报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审计，则应随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外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PMA））、常设机构（Bentuk Usaha Tetap（PEs））、在离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离岸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或纳税人根据《印度尼西亚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SAK）），以美元为记账货币，可采用英语和美元记账（美元记账）。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分成合同（PSC）的承包商和根据采矿工程合同运营的公司（CoWs）可通过通知税务总局决定维持美元记账。

### 备案和支付

所有进行商业活动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必须保持定期且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据此定期纳税。纳税申报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提交。DGT已强制使用起生效的在线电子缴费系统（e-billing）。新进程取代了以前的进程与硬拷贝税支付。纳税人必须通过系统产生的电子帐单代码，以验证其纳税。具体的结算代码在一段时间内有效，并提供给银行处理纳税申报。帐单代码在特定期限内有效，并且需要提供给银行以执行纳税。通常，公司纳税人有义务通过电子填充（e-Pling）系统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其纳税申报表（每月和每年）。

### 合并收益纳税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纳税申报表。

### 诉讼时效

税务局长发出少缴评税通知书及附加少缴评税通知书的时效为五年。在某些情况下，

时效可以延长到十年。

###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 2. 商业税收

### 概述

对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所适用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利润税、预扣税、增值税（VAT），奢侈品销售税（LGST），以及其他各种流转税，比如土地税和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合格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

主要税法有一般税收规定和程序法、所得税法、VAT和LGST、土地和建筑税法、地方税和报酬法。

对企业的税收汇总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财年：25% 2020财年和2021财年：22% 2022财年及以后：20%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25%
税基	全球，对股息和商业利润有一定的豁免
参与免税	是
<b>亏损豁免</b>	
-结转 -移前扣减	5年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或会计期间（年度）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会计期间（年度）后4个月，可通过向税务局长提交通知，从原截止日期起最多延长两个月
<b>预扣税税率</b>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收入 -技术服务费 -分支机构利润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0%/豁免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20%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 针对废旧你20%，针对居民2% 20%
资本税	否
社保供款	0.24%-4%
土地和建筑物税	0.3%-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0.1%（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 5%（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 销售总额的0%/0.5%/1%/2.5%（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向创始人所持股股票征税	0.5%
印花税	3,000或6,000印尼盾（2021年起10,000印尼盾）
增值税	10%

### 常驻

从税务角度，若企业成立注册于印尼，或者在印尼进行其有效的管理活动，则它将被认为是常驻印尼的企业。

### 盈利收入纳税率

居民公司对全球收入征税，如果符合某些标准，股息和来自海外的业务收入可免税。非居民公司只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度尼西亚私募股权的收入。

目前适用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2%。从2022财年开始，税率将降至20%。

某些企业纳税人（外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除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即中小型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适用0.5%的最终所得税税率。但是，这些纳税人可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

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企业纳税人的初始应纳税所得额为48亿印尼盾时，应享受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对于符合特定标准的公众投资者持有至少40%股份的上市公司纳税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常规税率，即2019财年为20%，2020财年和2021财年为19%，2022财年及以后为17%。

外国公司的居民纳税人或个人所得税的某些收入需要缴纳最终所得税。由第三方代扣

代缴的税款被视为特定类型收入所得税的最终结算。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业务、航运和航空公司业务以及贸易代表处，须缴纳视同利润率。

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基于伊斯兰教法的行业的税收规定分别通过政府和财政部法规进行监管。

CoW框架下一般采矿和煤炭开采的税收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非CoW矿产开采业务受特定政府监管。

上游油气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PSC计算其企业所得税。已经颁布了若干条例，对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和纳税申报提供更多指导。此外，还颁布了一项关于对总分割安排征税的条例，为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承包商的商业规划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迄今为止，尚未颁布不属于CoWs框架的地热和煤炭开采部门的法规。

### 分支机构利润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常设单位还需缴纳BPT，税率为20%，适用于常设单位的税后净利润。该税率可根据税收协定优惠的可及性而降低。

对于须缴纳最终所得税的常设单位，应根据经财政修正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最终所得税来计算BPT。

如果在印尼永久性机构的净利润以BPT形式进行再投资，则适用BPT豁免：

-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之一出资在印尼注册成立新的常驻公司；
- 为现有的印尼常驻公司注资；
- 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或
- 为公司投资无形商品并用于其在印尼进行的业务或生产活动。

### 负债股本比率

有贷款的纳税人须遵守4:1的最大允许债务股本比（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费用必须按比例分摊，超过DER 4:1的借款费用不可免税。对于权益余额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其全部借款费用不可免税。对某些纳税人可免除DER要求。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还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被视为股息分配。

纳税人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扣除额的，必须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同时附上一份外国贷款报告。

### 资本利得税

居民公司赚取的资本利得通常按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作为普通收入征税。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收益须缴纳交易价值0.1%的最终税。首次公开募股（IPO）时，创始人的股票价值适用0.5%的附加税率，无论股票是在IPO后持有还是出售。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收益应按销售收入的2.5%缴纳所得税。

对某些交易适用不同的费率（例如，出售或转让廉价住房/公寓（1%），为公共利益向政府转让（0%）。非居民出售印尼资产所得的资本收益按总收益的5%计税，但须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财政部有权决定，当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居民纳税人一起）直接或间接持有在另一个国家设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时，视为从该公司赚取股息，非上市外资公司实收资本或表决权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每一级适用百分之五十的门槛标准。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宣布或赚取股息，印尼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CIT申报表中计算并报告视同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 在外国提交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内；或
- 外国公司纳税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如果该国没有具体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视同股息金额为印尼居民纳税人有权获得的股息总额。这必须根据外国公司的净被动收入与外国公司的资本参与比例来确定。

净被动收入包括：

- 股息；
- 利息，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 向关联方出租其他资产；
- 版税；以及
- 资产出售或转让收益。

视同股息可与过去连续五年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抵消。如果实际收到的股息高于视同股息，超出部分应缴纳所得税。为从直接CFC获得的股息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税可抵扣。

### **间接购买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SPC）购买印度尼西亚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度尼西亚纳税人可被视为实际购买的一方，只要买方与特殊目的公司有特殊关系，且购买不是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的。

以下几点界定了财政特殊关系的标准：

- 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股权至少为25%；
- 通过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技术控制建立的关系；或
- 通过血缘关系或直接或间接血统范围内的婚姻建立家庭关系。

### **间接出售涉及SPC的印尼股票**

出售在避税国设立或注册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并与印尼纳税人或在印尼的私人股本有特殊关系，可被视为出售印度尼西亚公司或私人股本的股份。

税务总局将避税国视为公司税率比印度尼西亚低50%的国家，或有银行保密法且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规定的国家。

### 合规

通过在印尼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与居民纳税人具有相同的合规义务。当印尼纳税人代扣所得税时，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就印尼来源的收入结清其印尼纳税义务。

税收征收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对于实行普通税制的纳税人，每月应在次月15日缴纳税款。

年度CIT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但可以在通知税务局的情况下延长2个月。年度企业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应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前结清。多缴的税款可以追回，但必须经过税务审计。

### 3. 个人税收

印尼对个人的税收项目一览	
所得税税率	5%-30%
资本收益税率	0.1% - 30%
税基	全球收入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公历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或税务居住期满后3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b>预扣税税率（适用于源自印尼的收入）</b>	
- 股息	10%/豁免（居民）；20%（非居民）
- 利息	15%/20%（居民）；20%（非居民）
- 特许权使用收入	15%（居民）；20%（非居民）
净资产税	一般否
社会保险	1% - 4%
遗产税	无
土地和建筑物税	0.3%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 印尼对个人的税收项目一览

转移所纳税	0.1% (转让在印尼证交所上市的股票) ; 5% (非居民转让其所持未上市的印尼常驻公司的股份); 销售总额或应税销售价值的0%/1%/2.5%,以较高者为准 (出售土地和/或者建筑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IPO), 创始人所持股 票征税	0.5%
增值税	10%

### 住所

居民是指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183天或以上, 或一年中任何时候在印度尼西亚居住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时间少于183天, 且无意在印度尼西亚居住的个人。非居民不需要为税务目的登记。

###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按其全球总收入、较低允许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征税。如果符合相关要求, 某些来自海外的收入可以免税。非居民个人只对印度尼西亚来源的收入征税。

### 应纳税所得额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所得税只在国家一级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就业所得、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如被动所得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和资本利得等。

就业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佣金、出国津贴、教育固定津贴、住房津贴、医疗津贴等。在大多数情况下, 雇员所获得的实物福利对雇员不征税 (或对雇主可扣除)。印度尼西亚的就业收入须纳税, 无论收入在何处支付。实物福利如果是由某些雇主提供的, 可能需要缴税。

### 减免

为产生收入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可以扣除。

扣除依据	免赔额 (每年)
纳税人	54,000,000印尼盾
配偶	4,500,000印尼盾 (如果妻子的收入与丈夫的收入相结合, 则增加54,000,000印尼盾)
家属	每人4,500,000印尼盾 (最多三人有血缘或婚姻关系)
职业支持	总收入的5%, 最高不超过6,000,000印尼盾
养老金成本 (养老金领取者可用)	总收入的5%, 最高2,400,000印尼盾
对核准养老基金的供款, 例如BPJS人力	个人出资额
强制性十分之一 (“zakat”) 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 前提是有有效的支持证据, 并且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重新确定个人扣除额。

就业居民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养老储蓄计划月补偿金的2%、养老金计划的1%和医疗保险费的1%（以月补偿金上限为准）。雇员可以增加其他家庭成员，但他/她有责任为每个家庭成员每月额外缴纳1%的费用。对外籍人士来说，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不是强制性的。

## 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 <sup>(1)</sup>
< 5,000万印尼盾	5%
5,000万 – 2.5亿印尼盾	15%
2.5亿- 5亿印尼盾	25%
> 5亿印尼盾	30%

## 遗产和赠与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 净财富税

印尼一般不征收净财富税。然而，税收特赦法的出台使税务机关能够在某些情况下将纳税人未申报的财富视为应纳税所得额。截至2017年3月31日，纳税人才有机会提交税收特赦申请。

在税收特赦之后，印尼政府发布了一个PAS最终方案。该计划适用于希望自愿披露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和/或税收特赦申报表中未申报的资产的纳税人。未披露资产的利率为12.5%或30%。但是，纳税人可免于对未披露资产的罚款。这个计划到目前为止仍然有效。

##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个税居民纳税人（包括外籍人士）都有义务在税务局登记并获得税务身份证号码。对于收入低于非应税收入起征点的人、不符合个税居民资格的人以及将与其丈夫共同履行个税义务的已婚妇女，可免除登记。

个人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收入年度的下一年3月31日或个人在印度尼西亚的税务居留身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以较早者为准）。任何年度应缴税款应在提交前结清。

鼓励个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个人所得税。他们需要从税务局单独获得电子申报号码（e-FIN）才能访问该系统。

对迟缴税款、迟交申报表、少缴税款和自愿修改申报表将处以罚款。罚款视情况而定，但最常见的罚款是少缴税款的2%月息。



## 4. 预扣税

###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20%的WHT，除非税率根据税收协定降低。

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公司或合作社支付的股息免征所得税。对支付给居民个人的股息征收10%的最终所得税，除非满足某些标准可以免税。

###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须缴纳20%的WHT，除非税率通过税收协定降低。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通常要缴纳15%的WHT，这代表了纳税义务的预付款。支付给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免征WHT。

印尼银行和外国银行印尼分行向纳税居民支付的利息对公司和个人都要缴纳20%的最终所得税。

### 版税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否则对汇出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20%的WHT。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转让在印度尼西亚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权利的任何费用。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5%的WHT，这是纳税义务的预付款。

### 工资税/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负责计算、扣除和免除雇员工资和其他报酬的应纳税额。雇主必须每月提交一份WHT就业申报表。

雇主和雇员须为一般社会保障计划供款（详情请参阅“劳工环境”一节）。

### 其他交易

汇出国外的技术服务费用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

2%的WHT适用于国内支付的技术、管理、咨询和某些服务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对于没有NPWP的纳税人，税率是原来的两倍。

### 合规

为方便税务局长收税，纳税人须就向居民及非居民支付的各项款项，向税务局承担多项义务。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专业服务费、技术和管理服务费、建筑服务费等税款的征收采取从源头代扣代缴的方式。代扣所得税可以是收款人的最终所得税，也可以是作为国内纳税人的收款人根据其纳税义务可以抵免或退还的（预付）预付税。

实行扣缴义务的，由付款人代扣代缴国库税款。

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付款中预扣的税款必须在纳税评估月的下一个日历月的第10天支付。从员工工资和供应商中扣除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个日历月的10日

前缴纳。报告应在下个月20日前提交。

## 5. 双重课税减免

### 单方面免除

常驻企业已在境外对其境外来源的收入缴税的，有权对其所缴的境外税收获得单方面税收豁免。该豁免仅限于对该境外收入的印尼应纳税额。在此，国别限制适用，即该豁免仅限于在该国对该境外收入的印尼应纳税额。印尼不对底层税。

###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经合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协定通常为所有类型的收入都提供双重课税减免，限制一国对另一国的常驻公司的征税，并保护在一国的常驻公司不在另一国受到歧视性征税。

要采用较低的WHT税率，外国收入接受者必须满足实质性和行政要求。实质性要求需要满足一般条件，如果外国纳税人收到相关税收协定条款规定的受益所有人要求（即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入，还必须满足附加条件（请参阅“反避税规则”一节）。

希望获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必须提供规定格式的户籍证明（CoD），即DGT表格（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SKD WPLN））。CoD必须由外国收入接收者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背书。如果外国收入接受者无法获得背书，则将其管辖区主管/税务机关通常核实或签发的居住证明（CoR）附在CoD上，以代替背书。

印尼的税收协定网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新西兰	苏里南
亚美尼亚	香港	挪威	瑞典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瑞士
奥地利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叙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	菲律宾	台湾
白俄罗斯	意大利	波兰	塔吉克斯坦
比利时	日本	葡萄牙	泰国
文莱	约旦	卡塔尔	突尼斯
保加利亚	朝鲜	罗马尼亚	土耳其
柬埔寨	韩国	俄罗斯	乌克兰
加拿大	科威特	塞尔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老挝	塞舌尔	英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国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墨西哥	南非	委内瑞拉

埃及	蒙古	西班牙	越南
芬兰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法国	荷兰	苏丹	

## 反避税规则

要采用较低的WHT税率，外国收入接受者必须满足实质性和行政要求。

在下列情况下，外国收入接受者被视为符合实质性要求：

- 该实体在其设立或交易的执行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 在实体的设立或交易的执行中，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没有区别；
- 该实体有自己的管理层来开展业务，该管理层有独立的自由裁量权；
- 除从印尼产生收入的资产外，该实体拥有足够的资产开展业务；
- 该实体拥有足够的员工，具备与该实体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
- 该实体从事除从印度尼西亚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外的业务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存在支出的成本、所做的努力或所做的牺牲所示，与为赚取、收取和维持收入而进行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包括为维持实体存续而进行的重大活动。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不是直接或间接获得税收协定项下的利益（除其他外，减轻税负或双重不征税），这不符合或与建立税收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相冲突。这类似于印尼通过多边税收协定文书采用的原则目的检验。

为了对被动收入适用较低的WHT税率，除了上述物质要求外，外国收入接受者还必须满足以下实益所有权要求：

- 该实体不作为代理人、被提名人或渠道行事；
- 该实体对收入或产生收入的资产或权利拥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不超过该实体收入的50%用于清偿其他人的债权；
- 该实体承担其自身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以及
- 该实体没有任何合同要求该实体将收到的收入转移给第三国居民。

即使不满足其中一个条件，也可能危及享受条约优惠的资格。

## 6. 转移定价与国际税收

### 转移定价

自2010年以来，电信总局颁布了指导方针和条例，为企业转让定价规则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税务总局有权在与关联方（特殊关系）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和一般商业惯例”的情况下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方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各种信息，如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原则实施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以及与避税国的交易。

电信总局对转让定价文件采用了三级方法，即：

- 本地文档；
- 主体文档；以及
- 国别报告（CbCR）。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随附有关此类文件提供时间的声明函。该声明函需由提供转让定价文件的一方签署。

提交转移定价文件没有法定的截止日期，但必须在电信总局要求时提供文件。一般来说，税务总局在进行定期合规检查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14天的时间，而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交文件的时间为30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促使进行详细的转移定价审计。它还允许电信总局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电信总局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

有关联方交易且符合以下任何一个阈值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印尼语的主体文件和本地文件：

项目	阈值金额
上年总收入	超过500亿印尼盾
- 上一会计年度有形货物的关联方交易；或 - 上一会计年度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的关联方交易	超过200亿印尼盾 超过500万印尼盾
与位于税率低于印尼的司法管辖区内的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即2019财年之前为25%；2020财年和2021财年降至22%，2022财年以后为20%）。	任何价值

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外，符合合并总收入为11万亿印尼盾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还需要编制和提交CbCR。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组业务的实体，需要根据SAK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实体（或代理母公司实体）所在国家：

- 无需提交CbCR；或
- 未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总局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和提交CbCR的国家。

### 信息自动交换规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一项共同报告标准（CRS），以便在全球一级自动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以减少逃税的可能性。这提供了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参与司法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发送特定请求。印度尼西亚从2018年9月开始进行信息交流。目前，从印度尼西亚收到信息的报告国有85个。

为了支持CRS的实施，财政部、电信总局和OJK颁布了条例，其中报告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必须向OJK提交CRS报告（将提交给电信总局与报告国税务机关交换）。税务总局将利用CRS报告监测印度尼西亚居民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情况。电信总局有权对CRS报告进行审计，并对不遵守CRS的报告金融机构进行处罚。2020年1月，税务总局颁布了一项条例，规定了在基于国际协议的信息交换框架下，境外税务审查的实施程序。

### 印尼对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参与

印尼尽管不是OECD国家中的一员，但却是G-20国家中的一员；因此，印尼既作为观察员又作为贡献者充分参与BEPS项目。下表总结了印尼为实施BEPS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Action	Implementation
业务增值业务给客户数字业务（第1号行动）	通过规定由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PMSE）和/或国内PPMSE征收、支付和报告PMSE增值税的条例，引入了一种新的电子系统交易税务处理办法（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PMSE））。
分公司不匹配结构（第2号行动）	尚未适用
CFC（第3号行动）	印尼已经有CFC规则，但只限于股息。
扣除利息（第4号行动）	当地资本弱化规则是基于债务与公平的方法（资产负债表测试），而不是BEPS推荐的固定或组合比例。
有害的税收做法（第5号行动）	尚未适用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第6号行动）	印尼有了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规则。
常设机构的地位（第7号行动）	财政部条例于2019年4月发布，旨在为通过私人股本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或活动的外国税务主体提供法律确定性。《条例》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国纳税主体的PE认定作出了解释和说明。而在税收协定的实施过程中，PE的确定仍然遵循适用税收协定的标准和处理方法。
转移定价（第8-10号行动）	2013年颁布的条例要求纳税人根据OECD转让定价准则证明缔约方在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使应纳税所得额的分配与价值创造保持一致。与行动8-10相一致的其他措施预计不久将在地方法规中实施。在任何情况下，OECD的转让定价指南通常在缺乏当地指导的情况下使用，因此OECD在行动8-10中制定的原则与印度尼西亚的转让定价相关。
披露积极的税收筹划（第12号行动）	尚未适用

Action	Implementation
转移定价文件（第13号行动）	<p>财政部已经从2016年1月1日起实行纳税年度的三级文件要求。</p> <p>这些要求符合第13号行动的建议，在主文件和本地文件中都附加了信息要求。这些文件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供。在转移定价规则的范围内，确定文件要求和纳入国内相关方也有新的门槛。</p>
国别报告（第13号行动）	<p>国别文件是按照第13号行动的要求提出的，有一些额外的细节，并自2016年1月1日起适用纳税年度。国家报告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提交下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p> <p>母公司位于境外的，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国别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母公司的国家不要求提交国别报告；或</li> <li>• 当母公司的国家没有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交换信息协议；或</li> <li>• 当母公司的国家有协议，但印度尼西亚政府无法获得国别报告。</li> </ul> <p>在提交国别报告方面，预计税务机关将会出台进一步的实施指导意见。</p> <p>印度尼西亚是签署国别文件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国家之一。</p>
争议解决（第14号行动）	<p>财政部发布了关于“MAP实施指南”的第49/PK.03/2019号法规（PMK-49），这是印度尼西亚MAP框架的更新版本，旨在满足行动14中规定的最低标准。</p> <p>PMK-49大体上符合印度尼西亚的立场和行动14下的建议。发布PMK-49是电信总局2019年关键改革议程的一部分，预计将在MAP过程中提供更多确定性，特别是在MAP应用程序、时间表和后续行动方面。</p> <p>财政部发布了第22/PMK.03/2020号条例（PMK-22），该条例涉及APA的实施指南。PMK-22力求使APA条例与行动14的更广泛目标保持一致，并提供详细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参与APA程序的纳税人具有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在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及后续行动方面。</p>

Action	Implementation
多边文书（第15号行动）	2019年4月28日，经合组织批准了多边财税转移协定（MLI），并批准了该协定。印度尼西亚确定了公约所涵盖的47项税收协定。MLI于2020年8月1日（交存批准书后三个月）对印度尼西亚生效，将于MLI对WHTs生效的次年1月1日或之后生效，并在MLI对其他事项生效后六个月生效。

## 7. 间接税

### 增值税

在生产和销售链的每个阶段征收增值税，对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按10%的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出口应税货物和某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为零。零级出口服务仅限于：通行费制造服务；附属于或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的维修和维修服务；附属于或用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外的不可移动货物的建筑服务。

增值税适用于无形物品（包括特许使用费）以及印尼境外向印尼企业提供的几乎所有服务（即进口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是本地生产的还是进口的。制造被定义为任何改变商品的原有形式或性质、创造新的商品或提高其生产力的活动。这包括制作、烹饪、组装、包装和装瓶。

服务出口就应在印尼关境内提供/提供的服务征税，以使位于印尼关境外的接收者受益。服务出口按10%的税率征收增值税。但是，以下服务的出口须缴纳0%的增值税，增值税企业必须为此类交付出具服务出口报关单（Pemberitahuan Ekspor Jasa）：

- a. 与印尼关境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有关的服务，包括：
  - 收费制造服务（jasa maklon）；
  - 维修和维护服务；以及
  - 为出口目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 b. 与位于印尼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有关的服务，即施工咨询服务，包括与印尼关税区以外的建筑或建筑计划有关的建筑的评估、规划和设计。
- c. 按客户要求，在印尼关境外使用的服务，如：
  - 技术和信息服务；
  - 研究和开发服务；
  - 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的飞机和/或海船租赁；
  - 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建筑和室内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营销咨询服务、会计或簿记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税务服务；
  - 贸易服务，即为出口目的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内寻找卖方的服务；以及
  - 互联，提供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

要对这种出口服务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若干要求。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增值税。而从买方的角度看，所缴纳的增值税是进项税额。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企业主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可在其增值税申报表中贷记，最长为相关增值税应付月份起三个月。

销项税额超过进项税额的，其差额构成增值税少缴，应当在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

次月底以前缴入国库。另一方面，如果增值税的销项税额低于进项税额，增值税企业主可以将超出部分结转到下一期或者要求退税。增值税退税申请只能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但有资格每月申请退税的增值税企业主除外。

某些进口或购买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减免或不征收增值税的形式的增值税便利。本优惠适用于下列（但不限于）货物的进口或交付：

- 战略物资，如机械、工厂设备、畜牧产品、种子和种苗、液化天然气等；
- 支持某些国家目标的物品，如武器、普通教育和宗教书籍、小儿麻痹症疫苗等；
- 进口某些货物，免征进口税；
- 向自由贸易区或保税区进口和/或交付应税货物；
- 进口或交付某些运输设备和备件以及相关服务；以及
- PSC承包商在勘探和开采阶段直至开始商业生产期间进口或购买某些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

对于每年超过48亿印尼盾的应纳税货物或增值税的企业，其应纳税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必须登记为应纳税货物或增值税。

增值税发票是（为卖方）征收增值税和（为买方）申请增值税抵免的工具。税务总局采用增值税电子发票机制（e-Faktur），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由税务总局直接验证。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税务总局的规定。不符合指南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无效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2%的罚款。无效的增值税发票不适用于买方。

每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应在下个月底到期，任何增值税负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应在提交前结清。在印尼关税区内使用国外增值税的无形货物或服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下个月15日前缴纳。

印尼没有增值税分组概念。通过位于不同税务局下多个司法辖区的业务单位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的增值税企业必须向各自的税务局登记每个业务单位。增值税企业可以请求税务总局将增值税管理集中在一个地方。此前，税务总局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有效期为5年。但是，2020年7月1日之后签发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在提交撤销请求之前不会过期。

### 电子交易增值税

自2020年7月起，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交易须缴纳PMSE的增值税。PMSE的增值税由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enyelenggara PMSE（PPMSE））和/或国内PPMSE（统称为“电子商务方”）征收、汇出和申报。

税务总局可以指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商务方为PMSE增值税征收人：

- 电子商务方与印尼客户的交易在12个月内超过6亿印尼盾或每月超过5,000万印尼盾；或
- 12个月内交易量超过12,000次或一个月内交易量超过1,000次的电子商务方。

PMSE的增值税税率为10%，增值税的征收基数为客户支付的金额。PMSE增值税收税员可以使用其通常的帐单文件作为PMSE增值税收税的证明，只要它包含最低要求的



信息。征收的PMSE增值税必须在次月底前通过电子转账方式按月汇入国库。

PMSE增值税申报不同于一般增值税申报。PMSE增值税征收人必须提交两份报告：

- 季度PMSE增值税申报表（SPT Masa PPN PMSE） - 这是强制性的；以及
- 年度PMSE增值税报告（Laporan Tahunan PPN PMSE） - 仅在税务局要求的情况下。

### 奢侈品销售税

除了一般10%的增值税税率外，某些“奢侈品”还需缴纳10%至200%不等的增值税。奢侈品是指符合以下标准的商品：

- 不构成基本商品；
- 被某一群体消费；
- 通常由（高收入）消费者的专属群体消费；和/或
- 为显示地位而消费的商品，而不是为了其效用。

奢侈品出口实行零税率。

## 8. 免税期设施

### 免税期优惠

对于某些先锋行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张，可以实行免税期制度。先锋产业是指具有广泛联系、高附加值、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产业。先锋产业包括：

1. 综合上游金属工业；
2. 综合油气净化或炼油工业；
3. 综合原油/天然气/煤基石化工业；
4. 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的基本有机化学品；
5. 综合基础无机化工；
6. 制药主要原料工业；
7. 放射、电子、电疗设备制造业；
8. 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制造业的主要部件，如半导体晶圆、液晶显示器背光、电子驱动器或显示器；
9. 机械及机械制造业主要零部件；
10. 支持制造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11. 发电机械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12. 汽车及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3.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4. 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5. 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16. 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中生产的纸浆工业；
17. 经济基础设施；和/或
18. 数字经济涵盖数据处理、托管、相关活动。

BKPM条例对符合上述免税设施条件的每个行业的生产类型进行了进一步的监管。免税期设施提供：

-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给予至少5年至最多20年的10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50%。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资的价值。
-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但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在五年内给予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25%。

免税期从商业经营年度开始。

申请免税期便利的先决条件如下：

- a. 先锋产业纳税人；
- b. 印尼法律实体；
- c. 最低投资1000亿印尼盾；
- d. 进行新的投资（新业务或扩张），财政部尚未作出准予或拒绝通知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决定；
- e. 履行有关DER的规定；以及
- f. 承诺最迟在免税期后一年开始实现投资计划。

纳税人应在新投资业务许可证签发后一年内，连同企业识别号申请（Nomor Induk Berusaha (NIB)）提交免税期申请，但有一些过渡性规定。申请应通过一站式线上提交系统（OSS）提交。OSS系统会通知纳税人是否符合免税期设施的先决条件。

免税期贷款仅适用于已获得该贷款的商业活动产生的收入。纳税人取得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所得，准予免税的，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单独记账。

### 免税额优惠

在某些行业或在满足必要条件的特定地理位置经营的公司，其资本投资达到规定的最低水平时，可享受免税。本授信适用于企业纳税人主营业务活动的新增投资或扩张。

免税优惠包括：

- 投资免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额等于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六年内平均分配）；
-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税收损失结转可延长至10年；以及
- 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的预扣税（WHT）税率降低至10%。

之所以能够申请企业所得税便利，必须符合一定的详细要求。定性标准，如较高的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吸收劳动力和高本地内容，也必须符合要求。

有资格获得免税额优惠的行业部门列在相关的财政部条例中，并定期更新，以满足在某些类型的企业和选定区域吸引投资的需要。

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类型的税收优惠（免税期优惠或免税优惠）。

## 超扣税优惠

对于未获得免税期或免税便利的纳税人，可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提供“超扣税优惠”：

- 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增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投资津贴，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6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投资补贴在6年内平均分配。
-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1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200%；以及
- 研发相关活动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2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300%。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 它们构成国内公司纳税人；
- 其主要业务活动属于45个合格的工业部门；以及
- 他们至少平均雇佣300名印尼雇员。

与符合该设施条件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相关的某些支出包括：

- 以培训设施和相关业务费用的形式提供有形设施；
- 教员或培训师的费用；
- 货物和/或材料成本；
- 向参与者提供补偿；和/或
- 参与者的能力认证费用。

如果纳税人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如在印尼和海外注册研发成果、商业化和/或其他方合作，则将提供与研发相关的超级税收减免优惠。研究与开发应根据实施细则所列的重点和主题进行。

## 经济特区

在经济特区(Kawasan Ekonomi Khusus (SEZ))投资于主要商业部门的纳税人可申请免税优惠。但是，对SEZ免税期设施的要求须遵守进一步的实施条例。

在以下SEZ的投资也可享受免税优惠：

- 不给予免税活动
- 主营业务部门以外的业务活动。

SEZ的免税设施与常规免税设施类似。

与免税期类似，SEZ免税优惠的相关要求也受进一步实施条例的约束。

开发和管理SEZ的纳税人进行的下列土地交易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 为SEZ购买土地；
- 出售SEZ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和/或
- 在SEZ租用土地和/或建筑物。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外，特区还为纳税人提供其他税收便利，如：

- 增值税未征收优惠；
- 增值税免税优惠；
- 进口优惠；
- 为旅游SEZ提供某些税收和进口优惠；以及
- 减免地方税。

### 保税仓储

保税仓库是满足特定要求的建筑物，场地或区域用于存储某些用途的货物并获得海关设备。保税存储有多种形式，如下所述：

#### a.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被定义为存储进口商品的保税仓库货物，可能附带一个或多个活动，如包装/重新包装，分拣，配套，包装，调整或切割某些商品一段时间后再去除。进口到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保税仓库中的企业家可以获得表格中的设施延迟征收进口税，免除消费税和/或不征收税款进口税（VAT，LGST和Art.22）。

仅为在其他印尼关税区或保税区支持工业（制造业）或再出口而引进的货物或材料应提供这些设施。配套产业如下：

- 制造（应包括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
- 采矿（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采矿勘探和开采活动）
- 重型设备（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重型设备行业）
- 石油服务（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

#### b.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为生产目的而储存进口货物和/或当地供应品的保税仓库，其产出主要用于出口目的。货物进口、应税货物报关、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再交付、机械租赁和免税货物进出保税区，应给予延期进口税、免税和/或不征收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的便利WHT）。

这些设施应提供给进入保税区加工或与保税区生产的产品结合的货物/材料，或供保税区企业家使用的资本货物，包括办公设备。保税区不提供消耗品便利。申请必须获得每个许可证，并且在获得许可证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

#### c.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PLB）是保税仓储的场所，也可以进行一项或多项非加工活动的简单活动，即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与原货物性质、特性和/或功能不同的新产品，以备日后拆除。

PLB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灵活的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供应。希望制造业公司能

够在印度尼西亚储存其商品，从而更容易和更具成本效益地获得这些商品。从印度尼西亚关境内其他地方进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对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或增值税和关税。从印度尼西亚关境外运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也可延期缴纳进口关税和免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

### 主列表优惠 (Master List Facility)

企业在工业或者服务业范围内发展、增加工业的，进口机器、货物、材料，可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机械、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免税便利（主列表设施）应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发布。

## 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 海关税和消费税

任何从海外进入印尼海关的货物都被视为“进口”，一般要征收进口税和进口税。进口商必须取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这个过程现在通过在线系统快得多。

新成立的PMA公司，在获得公司章程（AOI）和法律和人权部（MOLHR）批准后，必须通过OSS（一站式线上提交系统）提交企业注册号（“NIB”/Nomor Induk Berusaha）。提交的申请已经提到，公司需要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进口许可证和海关注册号将与NIB一起签发。

此外，可以通过OSS系统提供许可服务，包括：

- 保税仓库许可证（TPB）
- 进出口便利性许可证（KITE）
- 赋税货物许可企业家注册号（NPPBKC）

优惠税率扩大到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的国家。这意味着来自FTA/EPA伙伴国家的选定进口货物的关税降低或完全取消。目前，印度尼西亚在下列方案中享有优惠关税：

1. 东盟贸易协议（ATIGA）：这是基于印尼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特惠关税。此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尼的货物。
2. 东盟与中国自由贸易协议（ACFTA）：这是东盟国家与中国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的是中国大陆不包括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和台湾）。
3. 东盟与韩国自由贸易协议（AKFTA）：这是东盟国家与韩国签订的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4. 印尼与日本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协议（IJEPA）：这是印尼与日本政府之间签订的关于建立两国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并促进两国之间贸易与投资的协议。
5. 东盟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协议（AANZFTA）：这是在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6. 东盟与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AIFTA）：这是东盟国家与印度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7. 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进口关税税率的规定：这是基于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所签订的优惠贸易协议，并在其框架内的规定。
8. 东盟-香港，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HKFTA）：这是东盟国家与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协议。
9.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ACEPA）：这是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政

府为建立经济伙伴关系以增加出口商品流量而达成的协议。

10.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C-CEPA)：这是印尼政府和智利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为推行普惠制（普惠制）的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申报，已建立了注册出口商（REX）和认证出口商（CEX）制度。REX和CEX是针对出口商的新的自我认证系统，将逐步取代目前的IPSKA系统，以获得贸易部的原产地证书，计划在2020年底停止使用。REX计划取代印度尼西亚和欧洲之间贸易所用的表格A，该表格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于CEX，计划取代其各自国家的原产地证书表格，并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对某些商品还征收消费税；这是政府遏制这类商品在印尼的分布的手段之一。消费税的征收主要针对酒精、烟草和HPTL产品。关税及进口税都应在货物运出海关区域（港口）前付清。如货物需要缴纳消费税，税款同样需要在货物离开海关前付清。如果不遵守，可能会根据少付的金额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海关估价而少缴进口税的，将受到100%至1000%不等的行政处罚。如果关税为0%，进口关税少缴额为“零”，罚款为500万印尼盾。不存在关税分类错误。

### 房地产税

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建筑每年都要缴纳土地和建筑税。根据地区税收和报应税法，税率不超过有关部门确定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房产估计销售价值的0.3%。某些企业（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采矿、种植园、林业）的土地和建筑税受特定制度的管制。

个人出售土地和/或建筑物（除以转让土地或建筑物为主要业务的纳税人出售简易房屋和基本公寓外），应缴纳总收入的2.5%的税。作为赠款或继承的一部分，个人纳税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和/或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第安纳尔的土地的豁免，其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

当个人获得土地权利或价值大于非应税门槛的建筑物时，应缴纳最高5%的土地和建筑物购置税，最高达8,000万印尼盾。通过继承获得这种权利的纳税人有权获得至少3.5亿印尼盾的非纳税门槛。

### 资产转让纳税

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销售要缴纳交易价值的0.1%的税。创始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时还须缴纳0.5%的股票价值的最终税，而不论是在发行之后持有还是出售。

非居民转让居民公司的股份，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缴纳相当于转让金额百分之五的扣缴税。

对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某些处置须缴纳交易价值的2.5%的最终税。

当个人获得土地权利或价值大于6,000万印尼盾的建筑物时，应缴纳土地和建筑物购置税，最高为购置价值的5%或NJOP，以任何最高为准。适用各种豁免，包括与合并有关的转让和向亲属的转让

## 印花稅

印花稅适用于金融交易、契約和收據，最低稅率為3,000印尼盾，最高為6,000印尼盾，具體取決於交易金額和文件類型。從2021年起，將適用10,000印尼盾的單一印花稅稅率。

## 環境稅

中央政府沒有任何具體的環境稅。但是，在某些地區，向某些水資源傾倒液體廢物的許可證需要當地政府收取使用費。

## 10. 疫情期間的稅收政策

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嚴重影響了包括印尼在內的全球經濟。自2020年3月以來，印尼政府頒布了各種條例，向納稅人提供所得稅和增值稅激勵，以支持企業和個人。

### 根據財政部第86/PMK.03/2020號條例（經第110/PMK.03/2020號條例（PMK-86）修訂）的稅收優惠

PMK-86為某些行業提供以下稅收優惠：

- 企業所得稅由政府承擔；
- 政府承擔中小企業0.5%的最終稅；
- 免徵第22條進口所得稅；
- 每月分期繳稅減少50%；
- 由政府機構為某些建築業務部門承擔的最終所得稅；以及
- 增值稅超額支付的初步退款。

上述激勵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 財政部第28/PMK.03/2020號法規下的稅收優惠

對某些方和與之交易的其他第三方的若干增值稅和預扣稅優惠，包括：

- 某些締約方進口某些應稅貨物時未徵收的增值稅；
- 增值稅企業向特定方提供特定應稅貨物和/或服務時的政府負擔增值稅便利；
- 對某些應稅貨物的進口免徵增值稅；
- 第21條境內個人從某些方面取得的所得，免徵職工所得稅；
- 第22條對某些貨物的進口免徵所得稅；
- 第22條所得稅豁免可要求向某些當事人出售某些貨物；以及
- 第23條國內公司納稅人或常設機構從某些當事人收取的某些收入免徵所得稅

某些當事人被定義為：

- 負責處理COVID-19大流行的指定政府機構（中央或地方）；
- 指定為COVID-19患者轉診醫院的醫院；或
- 政府機構或機構或醫院指定協助處理COVID-19大流行的其他各方。

## 第29/2020号政府法规下的税收优惠

本条例下的税收减免包括：

- 纳税人生产某些医疗设备和/或家庭保健用品的附加扣除额；
- 扣除对某些组织的捐款；
- 医疗工作者额外收入的最终0%所得税；
- 对使用资产支持医疗保健服务的补偿征收最终0%的所得税；以及
- 上市公司股票回购激励。

## 11. 创造就业机会综合法

综合法包括政府希望实施的若干现行法律的修正案，以改善印度尼西亚经商的便利性和商业环境。它包括一些与税收有关的措施。

综合法税收部分或集群涉及的一些主要税收改革包括：

- 国内股息的来源是免税的。
- 如果股息（代表子公司利润的一定百分比）或私募股权公司利润的一部分在一定时期内重新投资于印尼，则可免除股息（公司接收人从国内获得的股息收入除外）和PE税后净利润的所得税和预扣税。
- 向离岸方支付利息的预扣税税率可以降低。
- 在印尼境外停留183天以上的印尼公民可被视为外国纳税人。作为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的外国个人只能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税（从全球收入基础改为地区基础）。
- 增值税处理有所放松，特别是在生产前阶段。在综合法税收集群下，似乎在某些条件下，生产阶段之前发生的所有与业务相关的进项增值税都可以在下一期间得到补偿，并在年底申请退税。
- 以寄售方式交付应税货物不需缴纳增值税。
- 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增值税企业，则Inbrenng（实物出资）免征增值税。
- 直接从源头开采的煤炭产品要缴纳增值税。
- 对欠缴税款的制裁从每月2%的一般固定利率调整为与财政部预定的月利率挂钩的浮动利率。这同样适用于超额支付税款的利息补偿。此外，对开具错误/迟开增值税发票的罚款，从增值税征收基数的2%降至增值税征收基数的1%。
- 税务征信的签发时效为五年
- 妨害许可证惩罚（retribusi ijin gangguan）已被废除。
- 中央政府有权控制和评估关于地方税收和罚款的规定。如果地方税和罚款条例被认为妨碍了业务便利化，则必须对其进行修订。

实施条例必须在法律颁布后三个月内颁布。现行与法律不相抵触的实施条例将继续有效，而与法律不符的实施条例必须作相应修改。



# E. 审计与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 (PSAK) 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家庭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1）财务报表；和（2）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本位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本位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计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在印尼的大多数企业的本位币是印尼盾 (IDR)；但也有一些公司在印尼使用印尼盾以外的其他货币作为其本位币。

##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除现金流量信息外，单位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交易的影响在发生时被认可。此外，实体在满足其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将项目识别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企业的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签发的财务会计准则 (SAK)。但没有公众责任的企业可采用相对简单的会计准则 (SAK ETAP)；仅适用于无公共责任的实体。

##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资质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公开上市企业；
-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 资产超过500亿印尼盾的企业；
-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ICPA/IAPI）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上市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应在一个月内提交至金融服务管理局；复核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而经审计的应在三个月内提交。

##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人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遵守审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并避免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进行审计。此外，审计人员还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例如财政部）制定的独立性规则，包括OJK为其实体发布的独立规则，如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财务公司，养老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

OJK第13/POJK.03/2017号法规规定，每3年执行一次会计师强制轮换，任期为2年。这种强制轮换只适用于公共会计师，而不适用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F. 劳动环境

## 1. 雇员权利和报酬

第13/2003号人力法（IEL）的规定中涉及工人议价能力、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遣散费和补偿金的支付要求等内容。虽然法律承认工人的罢工权利，但它也限制罢工行动，要求罢工符合法律规定、保证秩序、和平进行。

印尼承认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主要公约，包括保障集会权和集体谈判权、保证男女同工同酬、禁止强迫劳动、保证结社自由、保护结社权力。ILO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已纳入印度尼西亚法律，ILO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于2000年获得批准并纳入法律。

政府颁布了一些修正劳动法的法规，包括关于雇佣外籍员工、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和工资的法令。

## 2. 工资和福利

工资构成

关于工资的第78/2015号政府法规（GR 78/2015）规定，工资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无津贴工资；
2.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
3.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

此外，根据GR 78/2015，如果工资组成部分包括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则基本工资金额应至少为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总额的75%。

最低工资

IEL先前规定，最低工资包括（i）省或县/市的最低工资；（ii）省或县/市各行业的最低工资。然而，综合法颁布后，有关省或县/市的行业最低工资的规定被废除。。

鉴于上述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禁止雇主支付低于每个省或县/市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工资。但是，综合法免除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最低工资要求。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工资根据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确定。

## 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关于社保管理机构的第24/2011号法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即BPJS）规定，雇主必须将自己及其雇员（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六个月的所有外籍员工）登记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者，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医疗社会保障福利由BPJS Healthcare（BPJS Kesehatan）管理，就业社会保障福利（包括老年、养老金、工伤保险和身故赔偿）由BPJSEmployment（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

社会保障计划的保费缴款如下：

管理者	社会保障计划	占正常工资的百分比	
		雇主供款	员工贡献
BPJS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1.74% (取决于工作风险)	-
	身故赔偿	0.30%	-
	养老保障	3.70%	2%
	养老金保障 (仅适用于印尼公民)	2%	1%
BPJS (BPJS Kesehatan)	医疗保障	4%	1%
			额外家庭成员1%

根据第64/2020号政府法规第32条（关于医疗社会保障的第82/2018号政府法规第二修正案），医疗社会保障的最高工资计算标准为1200万印尼盾/月。请注意，这个上限将来可能会改变。强制性保险费覆盖丈夫、妻子和三名受抚养人。额外的家庭成员可以获得额外的保险费。

鉴于此，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人士无需参加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1. 工作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外籍员工无需在BPJS计划中注册；
2. 连续居住在其他国家至少六个月的印度尼西亚公民可暂时停止参与BPJS Kesehatan计划。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综合法为被解雇的雇员提供了一项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即失业保障 (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失业保障计划将由BPJS Ketenagakerjaan和中央政府管理。失业保障金由中央政府负担。此外，失业保障的福利包括现金保障、获得就业市场信息和工作培训。失业保障福利的最高金额为六个月工资。

### 其他福利

除社会保障福利外，员工还有其他法定福利，即带薪休假、加班费和宗教节日津贴 (tunjangan hari raya/THR)。此外，雇主可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向雇员提供额外福利。这些福利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费津贴、雇员及其家人的免费医疗（包括牙科护理）、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许多公司提供额外的养老金计划（不同于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养老金保障福利）。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会得到额外的福利，比如公司汽车的使用权和每年的探亲假。

### 3. 终止雇佣

原则上，雇主、雇员、工会和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终止雇佣关系，只有在所有避免终止雇佣的努力都失败之后，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如果避免解雇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则必须由雇主和工会（如果受影响的雇员是工会成员）或雇主和受影响的雇员（如果雇员不是工会成员）协商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协

商不成功，雇主只有在收到劳资纠纷解决法院的裁决后才能终止雇佣关系。

综合法规定的雇佣终止依据如下：

- a. 员工死亡；
- b. 雇佣合同在定期限内到期（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即PKWT）；
- c. 员工因犯罪被拘留；
- d. 员工违反雇佣协议、集体劳动协议（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即PKB）和公司条例（peraturan perusahaan 即PP）；
- e. 员工缺勤五日，并收到两张传票；
- f. 连续2年亏损；
- g. 不可抗力；
- h. 效率低下；
- i. 破产；
- j. 暂停偿债义务；
- k. 退休；
- l. 公司行为（即合并、收购、分拆）；
- m. 员工辞职；
- n. 因用人单位的行为提出终止合同的请求；
- o. 员工的长期疾病；
- p. 根据雇佣协议、PKB或PP确定的其他原因。

雇主有义务在雇佣关系终止时支付遣散费、服务费和补偿金（如适用）。下表用于计算上述遣散费、服务费和赔偿金：

遣散费		服务费	
服务期	工资/月薪	服务期	工资/月薪
< 1年	1	3 – 6年	2
1 – 2年	2	6 – 9年	3
2 – 3年	3	9 – 12年	4
3 – 4年	4	12 – 15年	5
4 – 5年	5	15 – 18年	6
5 – 6年	6	18 – 21年	7
6 – 7年	7	21 – 24年	8
7 – 8年	8	> 24年	10
> 8年	9		

**赔偿金**

雇主应就以下事项支付赔偿金：

- 年假未休；
- 员工及其家属前往家乡的差旅费；
- 雇佣协议、公司规章或集体劳动协议确定的其他报酬。

#### 4. 雇佣关系

在印尼，雇佣协议中规定的雇佣关系反映了员工在公司中的地位。有两种类型的员工身份：(i) 合同员工或根据PKWT雇佣的员工；(ii) 正式员工或根据雇佣合同雇佣的临时员工（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 即PKWTT）。

在雇佣协议方面，值得注意的是，IEL之前规定PKWT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最多可延长一年，或者续签两年。然而，根据综合法，这些限制规定已被取消。关于PKWT的规定（包括PKWT期限）将在实施条例中作进一步规定。而对于PKWTT，则没有有效期规定。

原则上，雇佣协议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口头雇佣协议必须附有一封给雇员的任命书，其中至少包括雇员的姓名和地址、雇佣日期、雇佣类型和工资。

此外，IEL第54条规定，每份书面雇佣协议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业务类型；
- b. 雇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 c. 工作岗位或工种；
- d. 工作地点；
- e. 工资数额和支付方式；
- f.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 g. 雇佣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期限；
- h. 签订雇佣协议的日期和地点；
- i. 雇主和雇员的签名。

此外，IEL规定雇员人数达到十名及以上的雇主必须建立一个PP。PP的建立应考虑到工会管理层的考虑和建议。没有工会的，由员工民主推选的职工担任职工代表。此外，IEL规定，每个公司都必须向人力部或其他指定机构登记其PP并获得批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雇主已经拥有PKB，则无需建立PP。在这方面，PKB必须在协商后工会同意的基础上成立。

#### 5. 雇佣外籍员工

根据IEL，雇主可以雇佣外籍员工，前提是该外籍员工只能根据PKWT雇佣。此外，希望雇佣外籍员工的雇主还必须雇佣一名印尼雇员作为外国雇员的“合伙人”。该要求的目的是迫使被雇佣的外籍员工将其技能转让给当地员工。外籍员工和印尼雇员的比例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1:1或1:3的比率是可以接受的。但对于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或专员的外籍员工则没有此项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综合法还规定，为了充分发挥外籍员工的价值，雇主必须获得一份外国劳动力利用计划（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即RPTKA）。RPTKA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RPTKA应作为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此外，雇主须在获得RPTKA后，向人力部发出雇佣外籍员工的通知。该通知将作为外国雇员获得居留许可证（Visa Tinggal Terbatas 即 VITAS）和限制逗留许可证的依据（Izin Tinggal Terbatas 即 ITAS）。

此外，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工作的外籍员工必须具有与该员工将担任职位的资格相一致的教育背景以及资格证书或至少有五年与该外籍员工将担任的职位有关的工作经验。

在印尼，有些职位可能不由外籍员工担任，特别是与人事有关的职位，如下所示：

- a. 人事主管；
- b. 劳资关系经理；
- c. 人力资源经理；
- d. 开发人员主管；
- e. 人事招聘主管；
- f. 人员安置主管；
- g.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h. 人员申报管理员；
- i. 人事和职业专家；
- j. 人事专员；
- k. 职业顾问；
- l. 工作顾问；
- m. 工作顾问和咨询专员；
- n. 员工调解员；
- o. 岗位培训管理员；
- p. 面试官；
- q. 职业分析员；
- r. 职业安全专家。

# 关于德勤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印尼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公司，为选定的客户提供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服务等。我们是德勤亚太网络和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和DTTL的成员公司。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分别为独立和独立的法人实体，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和仰光。

在印尼，我们有80名合伙人和董事，超过1,600名员工，在雅加达和泗水设有两个办事处。我们的业务代表为：

- Imelda & Rekan, 注册会计师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税务及商务咨询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财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财务咨询服务
- KJPP Lauw & Rekan, 估值咨询服务
-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律师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全球最大的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每家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经营。我们也是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一员，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是世界上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德勤亚太区成员公司

德勤东南亚和德勤公司在澳大利亚、中国、日本、新西兰和台湾的公司最近联手创建了德勤亚太区。

我们是德勤亚太市场的“*One Deloitte*”，客户可以从我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组合中获益。此外，我们的规模和规模相结合，使我们有能力在本地市场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并在需要的地方和时间继续提供创新服务和解决方案。

## 我们和哪家公司合作？

我们拥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公共机构、本地重要客户和成功的快速增长的全球公司。德勤印尼的客户来自银行和金融、制造业、交通、科技、媒体、电信、零售和批发、石油和天然气、采矿以及生命科学和医疗等主要行业。

凭借我们丰富的跨境交易经验，我们对在跨境环境下执行的并购收购交易所涉及的复杂金融和商业问题有着独特的理解。我们了解并通过我们执行任务的每个国家的文化敏感性开展工作，我们全球办事处的本地专业知识用于所有跨境交易。



我们的法政会计服务团队是东南亚地区卓越的欺诈调查和解决实践，覆盖关岛、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我们可以迅速回应整个地区的客户，我们团队的每一位成员都是具有自己专长的专家。我们是全球和亚太地区最大的法政会计服务团队，专注于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结果。随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问责制的不断加强、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风险管理变得更加复杂。德勤印尼的风险智能化方法有助于客户：专注于风险增加的领域；解决所有新出现的风险，包括创新、网络、地缘政治和其他趋势造成的破坏；追求智能化的风险承担，以此作为创造价值的手段。

如今几乎所有的商业决策都涉及税收，法律含义和规则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公司在有效管理其税务和法律要求方面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因此，切实可行、精心设计的税收和法律解决方案现在是有效商业战略的关键部分。

德勤印尼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全面综合税务和法律服务。我们的方法将多学科的洞察力和创新与商业和行业知识结合起来，帮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脱颖而出。



#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

## 刘丽鸿

印尼主席

电子邮件: [clauw@deloitte.com](mailto:clauw@deloitte.com)

## Elisabeth Imelda

审计与保证服务领导合伙人

Imelda & Rekan

电子邮件: [eimelda@deloitte.com](mailto:eimelda@deloitte.com)

## 邱有庆

审计合伙人

Imelda & Rekan

电子邮件: [eugenekhoo@deloitte.com](mailto:eugenekhoo@deloitte.com)

## Eugene Khoo

Audit Partner

Imelda & Rekan

e: [eugenekhoo@deloitte.com](mailto:eugenekhoo@deloitte.com)

## Rosita Uli Sinaga

审计与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

Imelda & Rekan

电子邮件: [rsinaga@deloitte.com](mailto:rsinaga@deloitte.com)

## Melisa Himawan

税务及法律服务领导合伙人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电子邮件: [mehimawan@deloitte.com](mailto:mehimawan@deloitte.com)

## Roy David Kiantiong

税务服务副领导合伙人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电子邮件: [rkiantiong@deloitte.com](mailto:rkiantiong@deloitte.com)

## John Lauwrenz

税务服务副领导合伙人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电子邮件: [jlauwrenz@deloitte.com](mailto:jlauwrenz@deloitte.com)

## Edy Wirawan

财务咨询服务领导合伙人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电子邮件: [ewirawan@deloitte.com](mailto:ewirawan@deloitte.com)

## Brian Indradjaja

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领导合伙人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电子邮件: [bindradjaja@deloitte.com](mailto:bindradjaja@deloitte.com)

## Iwan Atmawidjaja

企业管理咨询领导合伙人

PT. Deloitte Consulting

电子邮件: [iatmawidjaja@deloitte.com](mailto:iatmawidjaja@deloitte.com)

## Irawati Hermawan

法律服务领导合伙人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电子邮件:

[irahermawan@hjplaw-deloitte.com](mailto:irahermawan@hjplaw-deloitte.com)

## Cornelius Juniarto

法律服务领导合伙人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电子邮件:

[cbjuniarto@hjplaw-deloitte.com](mailto:cbjuniarto@hjplaw-deloitte.com)

## 客户和行业领导

### **Cindy Sukiman**

能源、资源和工业领导

电子邮件: [csukiman@deloitte.com](mailto:csukiman@deloitte.com)

### **Maria Christi**

消费行业领导

电子邮件: [mchristi@deloitte.com](mailto:mchristi@deloitte.com)

### **Steve Aditya**

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领导

电子邮件: [staditya@deloitte.com](mailto:staditya@deloitte.com)

### **Brian Indradjaja**

技术、媒体和电信行业领导

电子邮件: [bindradjaja@deloitte.com](mailto:bindradjaja@deloitte.com)

### **Rosita Uli Sinaga**

金融行业领导

电子邮件: [rsinaga@deloitte.com](mailto:rsinaga@deloitte.com)

### **Edy Wirawan**

Government & Public Services

Industry Leader

电子邮件: [ewirawan@deloitte.com](mailto:ewirawan@deloitte.com)

### **Dennis Yu Ying Li**

中国服务部

电子邮件: [yuyli@deloitte.com](mailto:yuyli@deloitte.com)

### **Bang Chi Young**

韩国服务部

电子邮件: [bangchiyoung@deloitte.com](mailto:bangchiyoung@deloitte.com)

### **Tenly Widjaja**

日本服务部

电子邮件: [twidjaja@deloitte.com](mailto:twidjaja@deloitte.com)

### **Koji Sugimoto**

日本服务部

电子邮件: [kojisugimoto@deloitte.com](mailto:kojisugimoto@deloitte.com)

### **Mark Woodley**

美国和欧洲服务部

电子邮件: [marwoodley@deloitte.com](mailto:marwoodley@deloitte.com)

### **Budiyanto**

私人服务部

电子邮件: [budiyanto@deloitte.com](mailto:budiyanto@deloitte.com)

**Imeld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KJPP Lauw & Rekan**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PT Deloitte Consulting**

### **Jakarta**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 – 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The Plaza Office Tower 27th Floor  
Tel: +62 21 5081 9555  
Fax: +62 21 2992 8022  
Email: [iddttl@deloitte.com](mailto: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http://www.deloitte.com/id)

### **Surabaya**

Pakuwon Tower  
Tunjungan Plaza 6  
21<sup>th</sup> Floor Unit 05  
Jl. Embong Malang 21-31  
Surabaya 60261, Indonesia  
Tel: +62 31 9921 4488, 5460 888



# Deloitte.

德勤是指德勤有限公司（“DTTL”）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公司及其相关实体的全球网络（统称为“德勤组织”）。DTTL（也称为“德勤全球”）及其各成员公司和相关实体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在第三方方面不能相互承担义务或约束。DTTL和各DTTL成员公司及相关实体仅对其自身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而不对彼此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DTTL不向客户端提供服务。请看[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成员公司。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各为独立法人实体）的成员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汉城、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Imeld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和KJPP Lauw & Rekan限公司和提供。

本通讯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DTTL”）不提供任何信息，其成员公司或其相关实体（统称为“德勤组织”）的全球网络通过这种交流，提供专业的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可能会影响你的财务或业务，你应该咨询有资格的专业顾问。

DTTL及其成员公司、相关实体均未就本通讯中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雇员或代理人应对与依赖本通讯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DTTL及其各成员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